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奧本海國際法

平時

(二)

奧本海著

岑德彰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奧本海國際法
時平

二

奧本海國際法
譯者 德本

德本譯

第一編 國際法之主體 (The Subjects of the Laws of Nations)

第一章 國際人 (International Persons)

一、獨立國爲國際人 (Sovereign States as International Persons)

真正之國
際人與形
似之國際
人

(六三) 國際人之觀念，生於國際法之觀念。世界之文明國家，既莫不受國際法之拘束，故莫非國際一分子，亦莫非國際人。且自今以往，國際已組織爲一社會，其名曰國際聯盟會，自有其國際之權利與義務，故在各獨立國外，自成一特種之國際人。除國際聯盟會而外，國際人以獨立國家爲限，是爲國際法之主體。然完全獨立國與非完全獨立國不同。完全獨立國乃完全之國際人，非完全獨立國乃非完全之國際人，蓋非完全獨立國者不過國際法之局部主體而已。

獨立國者，真正之國際人也，反之，邦聯國之各邦，內戰中獲得承認爲交戰團體之叛黨，以及教皇國之類，皆屬形似之國際人。凡此皆非國際法之真正主體，不過在某種意義下，無妨假定其爲國際人，然仍非國際分子也。又如英國之自治屬地——如坎拿大、澳大利亞之類——雖嘗在國際郵政同盟會獲得獨立投票權，又嘗在國際聯盟會與英國比肩同爲會員，一若其爲獨立國者，然究之非國際人也。

舉凡帝王，外交代表，平民，教會，公司，或有組織之遊蕩民族，皆不得爲國際法之主體，亦不得爲國際人。或謂國家爲正式國際人，其他政治團體，如羅馬天主教會之類，則爲非常國際人，亦不允當。

國家之觀念

(六四) 當人民安居一地，受其自設政府統治之日，斯卽國家（與殖民地或藩屬不同）誕生之時。國家生存之條件如左：

第一必須有『國民』。若干男女，同居於一社會之內，種族，宗教，膚色雖各不同，統稱之曰國民。

第二必須有『土地』爲人民安居之所。遊蕩之民族，如猶太人飄流於沙漠者四十年，始克光復聖地，非國家也。土地不拘大小，如昔之城國，不過一城而已。

第三必須有『政府』——至少須有一人或數人爲人民之代表，負依法統治之責。故無政府之社會，非國家也。

第四必須有主權。主權者，爲最高之權能，不受世間任何權能之統治者也。從嚴格論之，應包括對內對外之獨立權。

不完全獨立國

(六五) 凡國家皆完全獨立，故亦有完全之主權。其無完全之主權者，名之曰非完全獨立國。凡奉他國宗主權者，受他國保護者，或隸屬於聯邦國者，皆屬此類。此類國家，在某種職權範圍以內，可以完全獨立，此外則須受他國之管轄。故其能否爲國際人及國際法之主體，洵屬疑問。

此類國家決不能爲完全與正式之國際法主體。然亦不能謂其無國際地位，或非國際分子。就事實而論，此類國家往往能享受國際之某種權利及擔任國際之某種義務。派

遣或接受外交代表或領事。或訂定商務或其他條約。君主出國，亦得享受國際法上外國君主之權利。凡是種種，苟非其為國際人及國際法主體者，必將無從索解。此類不完全之國際人格，原屬例外，然國家之無完全主權者，亦自屬例外也。大凡無完全主權之國，多不能長久，苟非進而為完全獨立國，必至退而為他國之一省。且因其情形奇特之故，其國際上之地位，國與國不同，並無通則可循。總之無完全主權之國，縱使在國際上能佔地位，亦常在他國庇蔭之下。

主權可分
之爭辯

(六六) 按完全主權國與不完全主權國之分，蓋根據於主權之可分說，以為主權者，不必集中於一身。但法學家多否認此說，以為國家或有主權或無主權，二者必居其一。蓋因主權，非國家及國際分子必要之特質故。因而主權之觀念，乃不得不細加研究。然主權一語，爭議最多。(註)

(六七) 考主權一詞，初見於布丹(Bodin)所著之 *De la Republique* (一五

十六七世
紀中主權
之觀念

(註) 爭議最多。自經政治學引用以來，從無一種解釋，能得全體之同意。

七七)書中，是爲政治學引用此詞之始。在布丹以前，當中古時代之末，主權(Souverain)
一詞，在法文中係指一種最高無上之權能——不以政治權能爲限——而言。由是最高
之法院卽名之曰『主權法院』。然布丹於舊說之外，另創新義。當是時法皇路易十一
(1468-1498)爲專制主義之先鋒，布丹喜其中央集權之說，故爲之定一界說曰，主權者，
『國中之絕對及永久的權能也。』布丹之意，以爲此乃一國中最高之權能，除上帝詔命
及自然法外，絲毫不受任何之限制。主權在君主國屬之帝王，在民主國屬之人民，非憲法
所得而限制。故一國之帝王，常超乎法律之上。其所以仍受契約之拘束者，不過因在自然
法中契約，本有拘束力故也。

此種見解，十六世紀之政論家，莫不奉爲圭臬。然其中之大多數，仍認爲主權可受憲
法或法律之限制。由是發生一種較和緩之主權說，但至十七世紀，則又有霍布士者，其說
竟凌駕布丹而上之，以爲帝王萬能，不受宗教及任何事物之限制。雖聞者多翕然從風，然
溥芬道富之流獨否認主權萬能之說，大旨以爲主權乃國中最高之權能，而非絕對之權

能，故不妨以憲法限制之。總之，十六七世紀之學者，意見雖極分歧，然莫不認爲主權不可分化，應集中於一二人之手，或爲君主國之帝王，或爲共和國之人民。逮洛克（Locke）之書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出（一六八九），而思想復爲之一變。其說以主權生於國家，政府一切之權能，胥由是出。

十八世紀
中主權之
觀念

（六八）至十八世紀，而情勢又變。自經維斯提費利亞和會（一六四八），而日耳曼帝國中之各邦，在事實上均已爲獨立國家，因之學者方面乃有完全主權及非完全主權之別。凡對內對外完全獨立之國，皆享有完全之主權。反之而在內政或外交上尚須仰賴他國者，皆無完全之主權。自經此種區別，而主權乃有可分之勢。逮美國化邦聯而爲聯邦（一七八七），於是美國之主權，乃分隸於聯邦及各洲之政府。然此非曰主權可分說，在十八世紀中已爲世界所公認也。例如盧梭（Rousseau）之民約論（*Contract Social*）即主張主權不可分說。盧梭認主權爲絕對之最高權能，略與霍布士相同，其不同於霍布士者，則以主權專屬人民，不可分離，不能以之轉讓與國家任何機關。

(六九) 十九世紀中，有三種重要事件，所以影響主權之思想史者甚大。

除俄國外，凡基督教文明國至此均已宣佈立憲。由是主權同於專制之說，已成過去，帝王之權能，可藉憲法及法律之力以限制之。

其次，瑞士、德意志等國，咸效法、美國，採用聯邦政體。瑞士憲法第一條，規定聯邦國之各邦，仍爲獨立國如故，是不啻間接承認主權之分隸於聯邦及各邦政府矣。

復次，政治學中漸知國家之主權，與代國家行使權能機關之主權不同。大多數之學者，咸以爲元始之主權者，乃國家之本身，非其君主、國會，或人民也。國家之爲國家，必須有主權。然國家，法人也，必須有機關，代爲行使權能。凡代國家行使主權之機關，亦得稱爲主權者，然各機關之主權，乃受之於國家，其事甚明。且國家之主權，可由各機關聯合行使，例如英國之國王及巴力門，即國家主權之共同執行人也。由是更可知國家於某事使某機關行使其主權者，於他事，亦可使他機關行使之。

雖然，主權可分說之爭議，至是並未消滅。且因瑞士、德意志之改建聯邦，及美國南北

兩部之戰爭。而波瀾重起，美國聯邦派之漢密爾登（Alexander Hamilton）梅得孫（James Madison）及吉約翰（John Jay）咸主張共同主權說（即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同有主權之意），德儒惠慈（Waltz）及多數學者，皆樂從之。凱耳洪（Calhoun）所主張之主權不可分說，歐洲學者亦多從之。

主權爭議
之結果

（七〇）從上述之主權思想史觀之，可知主權一詞，自古迄今，尚無定義。因之遂有人欲從政治學中，將主權一詞刪去，並於國家成立之要件中，減去主權一點，庶幾有無主權之國家易資區別。大抵主權一詞，除釋以最高之權能外，並無他種公認之意義。在是種情形之下，凡不欲徒然加入學人之論戰者，不妨姑就事實立論，雖不合常理或邏輯所不計也。事實上既有半獨立國，則主權安有不可分割之理。

二、承認新國爲國際人（Recognition of States as International Persons）

國際分子
以承認爲
要件

（七一）國際法之基礎，既屬文明國家之公諾，則國家不必卽爲國際之分子。世間每有國家（其數今已日少）因其文明程度不足，以奉行國際法之故，致不得爲國際一

分子，或僅爲國際之不健全分子。國家之爲健全分子者，或係基本分子，蓋因國際法之成長，卽在是類國家故，或於其建國之時，曾經現有國際分子之承認。凡國家之欲加入國際者，必須經過承認手續。故國家之得爲國際人，非經承認不可。

學者對於此點，多不同意。以爲凡脫離舊國而另建新國者——如比利時（一八三一）之類——皆有加入國際，及取得國際人格之權。惟在事實上亦認爲須經過承認手續，以便與他國正式往來。然在理論上主張新國一經成立，卽當然爲國際分子，承認手續，不過藉以證明此種事實而已。

試將國際之實際生活，加以考察，則此說斷難成立。國際法中有一定例，新國無要求承認之權利。舊國亦無給予承認之義務。凡新國之未經承認者，例不得行使國際分子之權利。苟使新國一經成立，卽可加入國際，則承認之舉，不知有何功用。國家之爲國家，本無待於承認。國際法本未嘗以非國家視之，不過在未經承認以前，不與之發生正式之關係而已。故國家之得爲國際人及國際法主體者，以承認爲其惟一之途徑。

承認之方式

(七二) 凡舊國願以國際人及國際分子待遇新國者，其行為之表現，即為承認。承認有明認及默認之別。如新國正式要求承認，因而獲得正式承認者，是之謂明認。反之，如舊國與新國正式往來，或派遣及接受使節，或訂立條約，或有其他同於國際人之待遇，皆謂之默認，或曰間接承認。

新國在國際法上本無要求承認之權，惟舊國亦不能久久不予承認，蓋以非經承認，則兩國間不能正式往來故也。如經久不予承認，則新舊兩國，必胥蒙其害，故在事實上不得不明認或默認。然延不承認之事，歷史上不乏其例，由是可知承認與否，皆屬國際政策，非國際法所得而過問也。

一國之承認，不足以拘束他國，使之必繼起承認。在事實上苟有強國創為先例，而新國之地位確已穩固，則他國之繼起承認，不過時間問題而已。

附有條件之承認

(七三) 新國之地位如已穩固，則承認例不得附帶條件。按承認之舉，既屬政策，而非法律，則舊國如欲以承認為新國履行某種條件之代價，自無不可。例如當列強舉行柏

林會議（一八七八）之時，曾以不得歧視異教人民，爲承認布加利亞，黑山國，塞維亞，及羅馬尼亞諸國之條件。其意非曰，如不履行條件，則承認即撤消也。按諸承認之性質，萬無撤消之理。然附有條件之承認，如經新國接受，即屬新國之國際義務；如不能履行此種義務，他國便有干涉之權，迫使履行。

承認之適
當時期

（七四）凡用革命手段，以脫離母國而另建新國者，承認之關係，尤爲重要。究之，新國之地位，已否穩固，或尙在努力進行之中，並未達到成功地步，其間大有區別。凡內戰中之叛黨，如已能佔領土地，設立政府，及遵照戰時法規作戰者，他國皆可承認其爲交戰團體，毫無疑義。但承認交戰團體，去承認新國之時期尙遠。究之新國應於何時承認，係全題癥結所在。如果承認過早或過速，必致觸犯母國尊嚴，引起反感。說者謂此種承認無異干涉。其實不確，蓋干涉者（參閱第一三四節）乃指揮他國事務之謂也。

此項問題雖屬重要，然由革命而建立之新國，何時始達穩固地位，至今尙無定例可循。大抵如新國能擊敗母國，或母國停止壓迫新國，或母國無力征服新國，新國之地位，皆

可謂業已穩固。苟使母國已自行承認新國，則他國更無延不承認之理，惟仍無必須承認之法律義務耳。

美洲諸國與其歐洲母國分離之事，可資例證。法國之承認美國（一七七八）即未免過早。逮英國承認美國之後，他國之承認美國，便無觸犯英國可言。又當西班牙屬南美殖民地之獨立也（一八一〇）他國久久不肯承認。迨西班牙無力恢復之情勢既明，美國即首先承認（一八二二）英國繼之（一八二四及一八二五）。

承認新國
與他種承
認之別

（七五）承認新國者，不可與他種之承認並論。承認叛黨為交戰團體之事，已見上文。此外如承認一國更換元首，改變政體，或變更國號，皆屬重大事故。惟其承認與否，不在承認新國範圍以內。如他國不肯承認更換元首或改變政體，是國並不因之而喪失其國際人格，不過兩國之間，不能正式往來而已。如遇舊國變更國號而不肯承認時，則其惟一之結果，不過不能享受變更國號之利益而已。雖然，如一國不肯承認他國之叛黨為交戰團體，或他國之新元首或新政體，則是國之法院，不能單獨承認，蓋以承認之舉，乃政府之

專責也。

三、國際人情勢之變化(Changes in the Condition of International Persons)

重要與不
重要之變
化

(七六) 國際人者，常隨時事為轉移者也。其人民生死來去，變遷不息。即其元首，政體，或朝代（指君主國而言）亦時時變換。至於領土則有時增加，有時減少，且每因領土之喪失，致其獨立發生變化。綜是種種，雖於國家內部發展上，極關重要，然在國際法上，反覺毫無輕重，不過直接或間接影響國際政策而已。國際法上認為重要之變化，可按照其影響國際人格之大小，分作三類。其中有影響國際人格者，有不影響國際人格者，亦有完全消滅國際人格者。

不影響國
際人格者

(七七) 國家之元首，朝代，政體，國號，或領土，縱有變更，其為國際人依然如故。然不能謂與國際法毫無關係；如遇更換元首，改易朝代，或變更國體時（如由君主國改建共和國或由共和國改建君主國之類）雖照國際法無通告他國及獲得他國承認之必要，然兩國之間自不能正式往來。又國家固可自上尊號，然苟非經他國承認，不能享受尊號。

之權利。又國家固可割讓，或擴張其領土，然苟使列強欲維持均勢，或他種重大利益，或至出而干涉。

以上種種變化，無論如何重要，皆不能影響國家之國際人格，及國家之正身。例如自有國際法以來，法蘭西常保有其正身，然其領土或得或失，其朝代時而君主，時而共和，時而帝國，時而王國，時而共和，時而帝國，終乃復歸於共和。雖其內容外表，歷經如許變化，長亘百年之久，然其國際人之權利義務，依然如故。縱使一國之領土喪失過多，致由大國降為附庸，或一國之領土國力增加極大，致由小邦進為強國，其國際人格均不因之發生變化。例如薩地尼亞國，逐漸佔領義大利半島（一八五九——一八六一）建設義大利，然其國際之人格如故。

（七八）變化之影響國際人格者，其性質各有不同。

（一）試舉一聯治國（Real union）為例，其所包含之國家雖各各獨立，然共為一

國際人，兩國在昔本為兩個國際人者，至是因加入聯治而受影響。自經此次變化，遂同為

變化之影
響國際人
格者

一國際人矣。一旦聯治解散，則復分而爲兩個國際人。

(二) 此外則國家之喪失其一部分之獨立者，亦足以影響其國際人格。一國可受種種限制，仍無礙於獨立，然其一部分之獨立，往往因某種之限制而喪失。例如有獨立國忽承認他國之宗主權，因是而降爲半獨立國，則其國際人格當然大受影響。又例如有獨立國忽受他國之保護，其國際人格亦同受影響。又例如若干獨立國共組一聯邦國，讓其一部分主權於聯邦政府，因而自降爲半獨立國。反之，如有藩屬脫離其宗主國或其保護國之羈絆，復爲完全獨立國，其國際人格亦因之而受影響。聯邦國之各邦，脫離母國而復爲完全獨立國者，所受之影響正同。

(三) 國家之被規定爲永久中立國者，雖仍爲獨立國如故，然其國際人格，不免稍受影響。其國家之地位，因永久中立而發生重大變化，故其國際人格亦屬自成一類。

(七九) 國家之國際人格，因國亡而消滅。就學理言，凡全部人民移居他國，或盡行死亡者，或已陷入無政府狀態中者，其國際人格可以消滅。但此種事實，萬難發生。消滅實

國際人之
消滅

例則有與他國合併者，爲他國吞併者，分化作若干新國者及鄰國之瓜分者皆是也。

一國自由與他國合併，因而喪失其獨立，遂爲他國領土之一部。可蘭公國 (The Duchy of Courland) 之合併於俄羅斯 (一七九五)，霍漢索倫黑慶根 (Hohenzollern-Hechingen) 及霍漢索倫西瑪零根 (Hohenzollern-Sigmaringen) 兩王國之合併於普魯士 (一八五〇)，剛果自由國之合併於比利時 (一九〇八) 及高麗之合併於日本，皆此類也。(註) 瑞士巴賽邦 (Basel) 之分作城鄉兩部 (Basel-Stadt and Basel-Land) (一八三三) 可爲一國化作若干新國之證。俄奧普三國之分割波蘭 (一七九五) 則瓜分之例證也。

四、國際人之繼承 (Succession of International Persons)

國際人繼承通則

(八〇) 所謂國際人之繼承問題，學者意見雖不一致，然下列通則，足資例證。凡國際人突起變化，因而其地位爲他國際人所取得者，即發生國際人之繼承問題。

(註) 一國爲他國所征服者亦然。奧倫治自由國及南非共和國之爲英國所吞併 (一九〇一) 即屬此例。

某一國際人因征服或合併，致完全爲他國際人所吞沒者，是之謂完全繼承。又如一國化爲數國，則無論其各爲獨立之國際人，或爲鄰國所合併，亦發生完全繼承問題。

局部繼承之發生，（一）國際人之局部領土，突起革命，因而獲得獨立，自成爲國際人者；（二）國際人經割讓手續，取得他國之領土者；（三）昔日之完全獨立國，因加入聯邦，或承認他國之宗主權，或受他國之保護，而喪失其局部之主權者；昔日之不完全獨立國變爲完全之獨立國者；（四）國際人之加入聯治國，或脫離聯治國者。

世之學者并未主張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應由繼承人全部接受。但每於繼承發生之後，規定何種權義，可以繼承，何種權義則否。

或有不承認此項通則者，略謂國際人之繼承，萬難發生。凡國際人之消滅者，其權利義務亦隨之消滅；國際人因喪失局部主權而起變化者，其權利義務亦有增減。

繼承如何發生
（八一）如就實際生活觀察，則上述通則，洵難維持。凡謂某事某事發生繼承問題，

因而規定何項權義應行承受者，皆未得解決問題之正當方法也。依照國際法，決無全部

繼承之事。國際人死亡之日，即其權義消滅之時。但如謂並無繼承之事，亦屬非是。蓋某種權義本可繼承，毫無疑義。夫權義繼承，既因繼續佔領他國之土地而發生，則姑就此點而論，可知一國際人繼承他國際人之權利義務，自屬確有其事。但繼承之事，苦無通則可循。惟有分別討論而已。

因吞併而
發生繼承
者

(八二) 如一國自動併入他國，——如高麗之與日本(一九一〇)——或被他人國征服，則吞併國及征服國之爲國際人如故，但被吞併國及被征服國則完全喪失其國際人格矣。國家如喪失其國際人格，則與國際人格或政治條約有關之權利義務，皆不能繼承。例如同盟條約，仲裁條約，中立條約，及一切有政治性質之條約，皆隨締約國之滅亡而消滅。凡此皆屬對人條約，按諸法理人情，當以締約國之存在爲必要條件。他如商約，引渡條約等，是否可以繼承，尙屬疑問。大多數學者之答案，均屬否定，余意甚爲正當，蓋因其雖非政治條約，但實含有重大之政治意味也。

真正繼承之發生，(一)爲關係某地方土地，河流，公路，鐵道之條約。根據是項原則

(*res transit cum suo onere*) 凡關係劃界，修路，航綫，之條約，均可繼續有效，其連帶之權利義務，亦均歸繼承國接受。

(二) 爲關於前國之公產及公款。一經吞併，即當然爲後國所有。但前國之債務，亦須由後國負擔。前國之債權人（如係私人團體）在國際法上，誠然無向後國索債之權，蓋以國際法，乃專屬國家間之法之故。苟使債權人爲外國人，則其本國政府因負有保護之責任，不得不向後國施用壓力，迫其履行國際義務，接收前國之債務。說者或謂前國之公產公款，縱不足以清償債務，後國仍須接收其債務。事實上，此說能否實行，甚以爲疑。反之，凡征服他國者，縱使被征服國因抵抗而借債，其債務仍須由征服國清償。

聯邦國之組織——如德帝國（一八七一）之例——駕乎各邦之上，亦發生繼承問題。此事現尙無成例可循，須視聯邦政府是否已接收各邦之全部外交事務——如美國之例——或僅其大部分之外交事務——如瑞士之例——爲斷。

（八三）凡一國分化作若干國，或爲若干之獨立國際人，或爲鄰國所瓜分，皆喪失

因滅亡而
發生繼承
者

其國際人格，被他國所吞併者亦然。如一國之領土為數國所瓜分，則繼承之間，不免發生困難。大抵在各國所分得之區域內，凡關係地方之國際權利義務，均應繼承。其次則在各國所分得區域內之公款公產亦可繼承。前國之債務，必須接收。所難者繼承者不止一國，則其惟一解決方法，只有使繼承之國比例負擔而已。當奧匈帝國之崩潰也（一九一八）——參閱第八十七節——奧匈聯治之局，既經解散，其舊日領域，復紛紛改建獨立國，或為鄰邦所吞併，故和約明定各國分擔奧匈帝國戰前債務之比例，及奧國負擔戰時債務之限度。根據對奧和約第二〇三條，凡曾分割奧匈領土之國，及從奧匈領域內分化之國——連奧國在內——皆須負擔奧匈帝國一部分之戰前債務——有擔保及無擔保——各國應負擔之數量，由特設機關代為決定。除奧國外，各國皆不負擔奧匈帝國戰時之債務，但其政府或人民手中之債票，不能向奧國索償（第二〇五條。）

又例如哪威瑞典聯治國之解散也（一九〇五）兩國各自成為國際人亦發生繼承問題。凡聯治國所訂條約，均由兩國承受，惟專為某一國（哪威或瑞典）所訂之條約，

因脫離或
割讓而發
生繼承者

則由是國承受，專爲聯治國所訂之條約，因聯治國之解散而失效。

(八四) 凡因戰爭或他種原因而割讓一部分之領土與他國者，或一部分之領土脫離母國而自建獨立國者，則關係該部分領土之國際權義，及在該部分領土內之公款公產，均發生繼承問題。繼承之國，於理似應負擔一部分之債務，惟國際法尙無定例可循，然雙方訂約，以一部分債務歸諸繼承人者，不乏其例。

例如柏林條約(一八七八)第九，第三十三，第四十二各條，規定布加利亞，黑山國，及塞爾維亞，應承受土耳其一部分之債務。又例如義大利因訂立洛桑和約(一九一二)而取得脫里波里，約中亦規定義國應負擔土國一部分之債務。又例如對德和約規定，凡取得德國領土之國，應負擔帝國一部分戰前債務及該地所屬邦之一部分戰前債務。(第二五四條)若德國取得法國亞爾塞斯羅陵兩省之時(一八七二)不肯承認法國債務，故法國此次收回兩省，亦不負擔德國債務(第二五五條)又波蘭所負擔德國債務中，其德國用於波蘭殖民部分，應行除外(第二五五條)。

反之，當西班牙之割讓古巴也（一八九八）美國不肯承受所謂古巴債務者，——即西班牙在戰前所加於古巴之債。西班牙辯稱，並非請美國比例承受一部分之西班牙債務，不過欲美國承受直接關係古巴之債務而已。美國駁稱，此項債務，並非古巴所借，乃西班牙所借，而以之加諸古巴者也。

五、複式國際人 (Composite International Persons)

眞正及
似之複
國際人
形式

（八五）國際人者，例爲一獨立國家。國內有一中央政治機關，爲其政府，對內對外，代表國家，并與他國往來。此等單一國，可名之曰單純之國際人。凡國家儘可許其屬地獨立，自成一國，而仍爲單純之國際人如故。大不列顛者，一單純之國際人也，雖所屬之坎拿大，紐芬蘭，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南非等，均與國家無異，然在國際代表大英帝國者，則大不列顛也。

除單純之國際人外，歷史上又有複式之國際人。凡兩個以上之國家互相結合，因而在國際取得同一之國際人格者，是之謂複式國際人。複式國際人計有兩種，一曰「聯治

國』(Real Unions) 曰『聯邦國』(Federal States)。此外又有所謂『聯君國』Personal Unions 及『邦聯國』者 Confederations，則皆非國際人也。

聯君國

(八六) 兩個之上之獨立國(國際人)，偶共戴一人爲之君，是之謂聯君國。例如英吉利之與漢諾弗(一七一四——一八三七)，尼德蘭之與盧森堡(一八一五——一八九〇)，比利時之與剛果自由國(一八八五——一九〇八)皆聯君國也。至今大地之上，已無一聯君國。聯君國者，非國際人也，其中諸國仍各自爲國際人如故。在理論上，諸國尙可互相戰鬪，惟在事實上絕不能發生耳。又或諸國偶以一人爲外交代表，則是人也，仍分別代表諸國，非代表聯君國也。

聯治國

(八七) 兩個以上之國，共訂立國際條約，經列強之承認，永遠同隸於一君之下，共爲一國際人，是之謂聯治國。聯治國之本身，不成一國家，不過兩個獨立國家之聯合，共爲一複式之國際人耳。兩國共成一複式國，依約不得互相開戰。反之亦不能單獨向外國作戰，外國亦不能向一國單獨作戰。諸國得分別與外國訂立通商及引渡等條約，但常由聯

治國代爲訂定，蓋以諸國不能自爲國際人之故。自哪威瑞典（一九〇五）及奧匈帝國（一九一八）相繼解散，今世已無聯治國矣。

奧匈帝國於一七二三年組織聯治國。一八四九年，匈牙利與奧國合併，未幾（一八六七）復宣佈獨立，重與奧國組織聯治國。兩國之海陸軍及外交部均經合併。奧皇兼匈牙利王，可代表兩國宣戰媾和，締結同盟條約，及派遣及接待外國代表。自奧匈帝國崩潰（一九一八），聯治國亦行解散。

瑞典哪威於一八一四年組織聯治國。國君可代表兩國宣戰，媾和，締結同盟及其他條約，並可代兩國接受或派遣同一人爲外交代表。瑞典之外交部長兼理哪威外交事務。兩國雖同爲一國際人，但各有其商旗及海軍旗。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聯治國以斯德哥耳摩條約和平解散。自是哪威復爲一獨立國，英、法、德、俄，共訂克里斯姜那條約（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日），保障其政治獨立及領土完全。

邦聯國

（八八）凡若干之獨立國家爲維持其對內對外之獨立起見，以公認之條約，聯合

一體，共組政府，駕乎各邦之上，但不能管理各邦之人民者，是之謂邦聯國。是國也，其本身不成爲國，正與聯治國無異，不過爲各邦之聯合團體，及具有國際性質之社會而已。蓋因各邦仍完全獨立，各有其國際之人格故也。因是邦聯國者，非國際人也，但有時因其代表各邦之共同勢力，常被視作國際人耳。邦聯國之惟一最高機關，厥爲議會（*Ding*），各邦均有外交代表出席。議會所有之權利爲國際權利，不能絲毫影響各邦之主權。不過偶值一邦不肯服從議會決議時，得聯合各邦向之作戰耳；此外則各邦之間，例不得開戰。

邦聯國之組織，大都無滿意結果，史冊具在，班班可考。因此近代之著名邦聯國——美國、德國、及瑞士國——莫不相繼改組爲聯邦國。歷史上著名之邦聯國如下：尼德蘭（一五八〇——一七九五）美利堅（一七七八——一七八七）德意志（一八一五——一八六六）瑞士（一二九一——一七九八又一八一五——一八四八）來茵（*Rhein bund*）（一八〇六——一八一三）今日世界已無一邦聯國。最後之邦聯國，爲中美之大共和國（*The Major Republic of Central America*），由渾都辣斯、尼瓜拉

瓜，及薩爾瓦多三獨立國共同組織（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八年解散。

聯邦國

（八九）若干之獨立國家永久結合，建設政府，有統治各邦及其人民之權力者，是之謂聯邦國（Bundesstaaten）。聯邦國之根據，第一為各邦共訂之條約，第二為後來公認之聯邦憲法。聯邦國與其所含孕之各邦，同屬真正之國家，蓋因其能直接統治各邦人民之故。十八世紀之美國法學家，認為聯邦國與邦聯國之區別，即在此權之有無，根德（Kent）及斯脫雷（Story）兩大美國憲法學家均然其說，至今大多數之政治學家，仍莫不認其說為有效。夫使聯邦國及其所含孕之各邦，均屬真正之國家，則其國家之主權必為二者所分有可知。大抵以一部分之主權歸諸聯邦國，而其餘則仍由各邦保有。美國聯邦政府以有此權之故，能頒佈法律，強全國人民遵守，不受各邦之干涉。而在另一方面各邦政府在其職權範圍以內，亦有完全自主之權。

上述職權之劃分國際法所以認為重要者，不過因其與處理國際事務之職權有關而已。夫宣戰、媾和、締盟、結約、以及接派使臣，既常為聯邦政府之職權，而各邦政府例不得

自行對外宣戰、媾和、締盟、結約、故聯邦政府一經承認，即爲國際人，俱有國際分子之權利與義務。反之，各邦之國際地位，並不能如此明白。說者謂其已完全喪失國際地位。但覈諸事實，殊不足信。例如世界大戰以前之德帝國，其各邦在憲法上保有接受及派遣使臣之權，不但在各邦間爲然，即對他國亦莫不然。各邦之君主，在事實上仍與獨立國君主享同等之待遇，苟非其本國仍屬國際人者，則此事即無法律上之根據。又德意志及瑞士之各邦均能互訂條約，無須徵求聯邦政府之同意，并可與外國訂立次要之條約。就是種事實而論，不能不承認聯邦國之各邦，具有國際人之一體。惟完全之國際法主體——即國際人之有完全國際分子權利義務者，則不敢當耳。其國際之地位，常受聯邦國之庇蔭；故只能爲局部獨立國，及局部之國際人。

但聯邦國往往對外完全代表各邦，致各邦在國際關係上幾無出現之時。北美合衆國，及美洲諸國之踵襲美憲者，均屬此類。此數國中之各邦，亦有自主之權，但以內政爲限。至其對外之主權，則全爲聯邦國所吸收，故在此種狀態之下，決非一國際人。

信其如是則凡爲聯邦國者，雖皆屬複式之國際人，然依照其各邦，是否爲國際人一點，可以分作兩類。當聯邦國組織成立之際，如聽令其各邦仍爲局部之國際人者則外國之承認是國，必須含有兩重意義，卽遇重要事件時，承認聯邦國及各邦爲一複式之國際人，而遇次要事件時則承認各邦同爲國際人。此種情形之不合常理，及有違邏輯，無可諱言；但聯邦國之與各邦比肩並立，亦屬不合常理並有違邏輯之事實也。

今日之聯邦國如下：北美合衆國（自一七八七年起）瑞士（自一八四八年起）德意志（自一八七一年起）墨西哥（自一八五七年起）阿根廷（自一八六〇年起）巴西（自一八九一年起）委內瑞拉（自一八九三年起）

六、藩屬 (Vassal States)

宗主國與藩屬之關係

（九〇）宗主國與藩屬之關係，在國際法中發生不少困難問題。二者既各爲一國，故可決其爲聯合國，但如援聯治國或聯邦國前例，稱之爲複式國際人，似亦錯誤，更不能謂其爲非國際人，或與他國同爲國際人。此事之所以如是複雜者，蓋因宗主國與藩屬之

關係及藩屬在國際之地位，必須就事論事並無通則可循。世界不乏國家，其內政雖能自主，然其外交方面，則多少須依賴他國。是國也，可名之曰半獨立國，蓋因其對內雖能自主而對外不能獨立故也。獨立國所絕對依賴或在外交上大部分所依賴之獨立國，即其宗主國也。

考『宗主權』一字，原用以說明封建時代諸侯與藩屬之關係；諸侯爲其藩屬之宗主國，故宗主權者，其時不過一憲法上之名詞而已。自封建制度崩潰以後，此類宗主權即歸消滅。近代之宗主權其中可名爲憲法權者，不過數事。此外則不問其內容如何大都爲國際權利。宗主權者，非主權之謂也。信其爲主權也，則屬國斷不能有自主之權，亦不能發生任何國際關係矣。苟使宗主權與主權同屬一義，則又何必強加區別？故不妨以宗主權爲一種國際之監護權，蓋因藩屬在國際上，常絕對的或大部分的賴宗主國爲之代表故也。

藩屬之國際地位

(九一) 按宗主國與藩屬之關係，既須視其特殊之情形而定，故不能爲之覓一通

則，以定藩屬在國際之地位。藩屬之在國際，本不必有何種地位。凡藩屬之國際關係完全爲宗主國所吸收者與他國卽不發生絲毫關係，然仍可爲半獨立國，蓋因其內政尙能自主之故，惟在國際不能有任何地位，並不得爲國際人或國際法之主體而已。英屬印度諸國，卽係此類，諸國彼此間，或與外國間，均無國際關係。然藩屬之在國際，間亦能佔據微末地位，因而得爲國際人之一體。例如埃及之爲土耳其藩屬也，可與他國訂立商務及郵政等條約。又例如布加利亞之爲土耳其藩屬也，亦可與他國訂立鐵道、郵政等條約。復次，當埃及、布加利亞之爲土屬也，可以接受並派遣領事，充任外交代表。復次，昔之南非共和國，雖英國視同屬國，然仍可與他國訂立各種條約，惟條約副本須送往英國，如英國不於六個月內將條約否決，始能發生效力，至於與其鄰邦奧倫治自由國訂立條約，則完全可以自由。又例如埃及於一八九八年——時尙爲土耳其藩屬——取得與英國「共管」蘇丹(Soudan)之權(Condominium)意卽共同行使主權之謂也。藩屬雖不得單獨與他國作戰，然布加利亞嘗與塞爾維亞獨立國開戰(一八八五)埃及嘗與英國聯合征伐

蘇丹（一八九八）是其例外耳。

苟使藩屬在極小範圍內，不能爲國際人者，則上述事實，試問應作如何解釋？

反之，藩屬之在國際，雖能佔微末地位，然大都視作宗主國之一部，是故宗主國所訂之條約，亦即藩屬所訂之條約，惟條約中另有規定，或其意義自明者，不在此限。宗主國之戰爭，亦即藩屬國之戰爭。又屬國之行動，在相當範圍內，應由宗主國代負責任。

由是可知宗主國之意義，殊欠明確，而爲藩屬者，亦不能常爲半獨立國。苟非脫離宗主國之羈絆，如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黑山國（一八七八）及布加利亞（一九〇八）之例，即係爲宗主國所合併，如南非共和國（一九〇一）及克尼柏號森（Kriephausen）之例（與歐爾登堡（Oldenburg）合併）是也。

至今則重要藩屬國之有國際人格（在相當範圍內）者，均已無存。最後之例，厥爲埃及；土耳其加入同盟軍作戰（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後，英國即宣告爲埃及之保護國。

七、保護關係下之國家 (States under Protectorate)

保護之意

(九二) 保護國與受保護國之關係，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均與宗主權不同。大抵積弱之國，與強國訂立條約，願受保護，因而以其主要國際事務，讓諸強國。自經訂約之後，兩國遂發生國際之結合，是之謂保護關係。保護國之國際地位，常較受保護國為優越；受保護國因喪失其處理重要國際事務之權，致喪失其完全之主權，淪為半獨立國。保護關係者，其意義之不明確，與宗主權正同，蓋其真實意義，須視特殊之情形而定故也。泛言之保護關係可謂為『一種國際監護』制度，此又與宗主權相同者也。

受保護國
之國際地
位

(九三) 受保護國之國際地位，尚無通則可循，蓋當成立保護關係之時，每於條約中規定保護國及受保護國之權利義務，不啻間接決定其國際地位也。故必須就事論事，不可一概而談。例如受保護國是否可以訂定某種國際條約，是否可以接受並派遣外交代表等一切問題，均須根據保護條約決定。無論如何，保護關係必須先經第三國承認，然後保護國始能在國際上為受保護國之代表。但受保護國常能保存其國際地位，在某種

情形之下，仍可爲一國際人，及國際法之主體，此爲保護關係之特質，所以別於宗主權者也。受保護國決非保護國領土之一部。故保護國對他國之戰爭，不必即爲受保護國之戰爭，保護國所訂之條約，亦不必即爲受保護國之條約。且一國可以同時受兩國之保護，是則其保護關係，當由兩國聯合維持矣。

今日歐洲現存之保護關係，有四：（一）安多拉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Andorra），受法蘭西及西班牙之保護；（二）聖馬力諾共和國（The San Marino Republic）地居義大利國境之中，昔受教皇國之保護，今已改受義大利之保護矣；（三）愛斯蘭（Iceland），昔本丹麥領域，自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已自成一獨立國，而受丹麥之保護矣；（四）但澤自由城，經對德和約規定，受國際聯盟會之保護。（按但澤之外交事務係由波蘭代表國聯處理。）

歐洲舊有之保護關係，略如下述：（一）摩納哥侯國（The Principality of Monaco），初受西班牙保護（一五二三——一六四一），繼受法蘭西保護（一六四一——一八

一四、終乃歸薩地尼亞保護，至今則因義大利久不使其保護權之故(Desuetude)已復爲一完全獨立國矣。(二)愛奧尼亞羣島(The Ionian Islands)自一八一五年後，歸英吉利保護，至一八六三年，爲希臘所合併。(三)克拉科自由國(The Circow Free State)爲維也納會議所創設，歸俄、普、奧三國保護，後爲奧國所合併(一八六四)。

國際以外
之保護關
係

(九四)歐洲以外，尙有若干之保護關係，其保護國皆屬歐洲強國，而其受保護國則大抵爲非基督教國，且其文明程度甚低，縱使無保護關係，亦難廁身國際。故此類國家在國際有無地位，洵屬疑問。夫其保護關係，既經第三國承認，則爲第三國者，勢不能在其國內行使政治勢力，且除條約有特殊規定外，縱使保護國將其合併，如法國之於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一八九六)，第三國亦無干涉之權。大抵此類保護關係，僅屬——

但非必爲——合併之初步，如法蘭西之於突尼斯(Tunis)，摩羅哥(Morocco)，英國之於贊及巴(Zanzibar)及埃及，均其例也。

雖然，在此類保護關係之下，受保護者，均屬真正之國家。因此之故，決不能與列強對

非洲土人所設之保護關係，相提並論，蓋列強之在非洲，均係與各番會訂約，指定某處領土留供所謂保護者將來佔領之用。但事實上，如受保護國不能脫離保護國之羈絆，如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之脫離義大利羈絆然者，終必爲保護國所合併。

八、自治屬地 (Self-Governing Dominions)

昔日之地位

(九四之一) 自治屬地之地位——如坎拿大，紐芬蘭，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諸國等，昔日在國際法上，並未發生任何困難問題。蓋就國際法而論，不過母國之殖民地而已，故毫無國際地位可言。縱其所懸掛者爲自定之國旗（如坎澳之例）所通用者，爲自鑄之貨幣，所流行者，爲自印之郵票，皆可不問。即使得與母國比肩加入國際行政機關，如郵政同盟之類，其不得爲國際人也如故（其地位洵屬奇特）。雖母國賦以訂約之權，得與外國訂立不甚重要之條約，仍不得因之而爲國際人，不過就此一端而論，代其母國行使訂約之權而已。

今日之地位

(九四之二) 世界大戰以後，自治屬地之地位，根本上發生變化。坎拿大，澳大利亞，

紐西蘭、南非洲、及印度等，不但在英國代表團內各派代表出席於巴黎和會，且與英國比肩同爲國聯之基本會員國。在國聯大會中，各屬地既各自派代表，故其行動可以完全不受英國之拘束。今之國際聯盟會，已不啻一國際組織（見第一六七條內），非復昔日國際行政機關——如郵政同盟會——之比。各屬地及印度之加入國聯，無異取得國際法上之地位。

自治屬地在國際之地位，今尙無從確定，其地位之殊奇，大致與其在英帝國中之地位，約略相似，換言之，卽『在內政上爲自由獨立之社會，在國交上，爲共同聯合之夥伴』是也。且各屬地之取得今日地位，在英國憲法中已無形發生重大變化，難於明定界說，致現行法令，不能表現真實之情形，其在國際之地位亦然，準諸先例，殊少依據。然必能鞏固其在國內國外之地位，蓋無疑義。一方面如獲有進步，則他方面亦必隨之而進步。例如取得一部分之派遣公使權，及一部分之訂立條約權，是也。但自茲以往，苟非英帝國改組爲聯邦國者，則母國與屬地之關係，恐非國際法上之任何制度，所可比擬。（自一九二〇年

起，坎拿大派公使一人常駐華盛頓。）

九、永久中立國 (Neutralized States)

永久中立
國之意義

(九五) 凡一國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全，經列強共同訂約，爲之保障，但以其不與他國交戰（自衛除外），並不與他國訂立條約致被牽入戰爭漩渦爲條件者，是之謂永久中立國。究其所以肯請求或承諾爲永久中立國之故，不外本屬積弱之國，無志在國際政治活動，而願專力於和平之改進。至於列強肯承認其爲永久中立國者，則大抵因事而殊。其主要之原因，不外維持歐洲之國際均勢，及於列強之間設立所謂緩衝國 (Buffer State) 者，是也。

下列三例，與永久中立似同而實異，不可不辨：(一) 局部領土之中立，如河流，運河，之類，皆不能於是作戰或備戰。(二) 戰時以條約規定特別保護之地段。(三) 一國單獨宣告永守中立。

(九六) 凡國家皆可與他國訂約，允遇他國作戰時，嚴守中立，此非永久中立國也。

永久中立
之行爲及
條件

一國之得爲永久中立國，必須列強相互間，及列強與永久中立國間，訂立條約，聯合保障永久中立國之獨立與完全。如一時之強國，並未悉數參加，則非締約國之強國，至少必須默認此約爲有效，從其行爲上表示，縱不負責保障之責，亦不反對永久中立之意。負有保障責任之國，不但本國不能破壞中立，即他國之欲破壞者，亦必出而禁阻之。除保障條約外，永久中立國毫無依賴他國之處，而他國亦不能干涉永久中立國與保障條約無關之事項。

永久中立之條件，即永久中立國不得對外作戰，並不得訂立條約，致間接被牽入戰爭漩渦。又一經中立之後，永久中立國除爲劃定經界外，非經列強之許可不得割讓領土，亦不得擴充疆域。

永久中立
國之國際
地位

(九七) 永久中立國除自衛外，不得向他國開戰，亦不得與他國訂立同盟保障等條約，故說者每以永久中立國爲半獨立國，其國際人之地位，與他國迥不相侔。如就事實立論，此說可謂毫無根據。如所謂主權者，不過最高之權能，則永久中立國之享有完全主

權，與他國無異。對內對外，均可完全獨立，蓋完全獨立之義，原非無限制之自由行動也。因各國保障其獨立完全，不能遂置之於各國保護關係之下。永久中立條約所附之條件，如不向他國開戰，及締結同盟之類，絲毫不能消滅永久中立國之完全主權。此種條件之結果，不過使永久中立國於向他國開戰或締結同盟時，應受他國之干涉，並喪失其所得之保障而已。正如非永久中立國之與他國締結仲裁條約，許以兩國間一切糾紛悉付仲裁解決者不因之而喪失其主權，故永久中立國之允許不向他國開戰，或締結同盟者，亦未嘗喪失其一部分之主權也。蓋永久中立國不但能訂立一切條約（同盟條約及保障條約除外），並可自置海陸軍，及建築要塞，（但均以自衛爲限。）即其國家之品級，亦不因永久中立而受影響。瑞士乃一永久中立國，但仍得享受一等國之榮譽，其品級殊不在英國或其他保障國之下。且永久中立國縱多微弱，然不能遂謂其在國際無重要地位。雖當武力橫行之世，不能多所建白，然瑞士之於國際法，貢獻並不在少。例如日內瓦公約，即係因瑞士倡議而訂立。大抵永久中立國，於國際問題常無所偏袒，故以之倡議最爲適宜，蓋

其事苟出諸大國之口，或恐召各國之疑慮耳。

但永久中立國總係非常之局。假令並世諸國，多爲永久中立國，則國際社會及國際法，必不能達到如此地步。故爲國際法計，爲人類利害計，不宜將各小國盡改爲永久中立國，致列強之勢力，較今更爲偉大。考永久中立國之制，始於十九世紀，曰克拉科，曰瑞士，曰比利時，曰盧森堡，皆永久中立國也。克拉科共和國者，初由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設立，規定爲永久中立國，歸俄奧普三國聯合保護；但其後爲奧國所吞併（一八四六）。比利時及盧森堡，則因世界大戰之結果，不復爲永久中立國。故今日之永久中立國，只瑞士一國而已。自國際聯盟會成立以後，必再無設立永久中立國之事，因無此項需要故也。

瑞士

（九八）瑞士邦聯國，自經維斯提費利亞和會承認之後，即始終抱定中立政策。但歷經法國革命及拿破侖戰爭，均不能嚴守中立。以法國之干涉，而改訂新憲（一七九八），由是國內各邦不復爲獨立國，而瑞士邦聯國遂一變而爲共和國（The Helvetic Republic）且與法國締結同盟矣。至一八一四年，然後瑞士始復爲邦聯國，至一八一五年，

瑞士乃定爲永久中立國。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維也納會議之英、奧、法、葡、普、西班牙、瑞典、俄羅斯諸國，共同發表宣言，承認瑞士爲永久中立國，並聯合加以保障。同年五月二十七日，瑞士接受此項宣言。維也納公約第八十四條追認此項宣言，逮拿破侖最後失敗，各國羣集巴黎，訂立和約（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又追認此項宣言一次。自茲以往，瑞士常能嚴守中立。除建設要塞外，並練成勁旅若干，爲保障中立之計。普法戰時，有法軍八萬人，逃入瑞士國境，皆爲瑞士解除武裝，並監視至戰後始放。

比利時

（九九）比利時自獲承認爲獨立國之時（一八三一）起，卽屬永久中立。英、奧、比、法、普所訂之倫敦條約（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同時於第七條規定比利時之獨立及永久中立，並於第二十五條，以五國名義共同保障。至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五國重訂倫敦條約，再申保障之意，是爲比利時脫離尼德蘭之最後協定。

德軍於一九一四年假道比境侵法，遂破壞比國中立。因此比國在巴黎和會提出要求，撤消其永久中立之規定，列強允之。依據對德和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德國承諾取消

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關於規定比國身分之條約，並承認將來列強與荷比兩國共同商定之任何辦法。依據對奧和約第八十三條，奧國亦承諾如德國焉。

盧森堡

(一〇〇) 盧森堡大公國者，與尼德蘭爲聯君國(一八一五——一八六六)而同時復爲德意志邦聯國之一邦，普魯士得在其要塞內駐兵(一八五六年以後)。德意志邦聯國解散後(一八六六)，法王拿破侖三世嘗擬向荷蘭收買盧森堡，因荷王時方兼領盧森堡大公也。因普魯士之反對，列強認爲宜規定爲永久中立國。於是英、奧、比、荷、義、普、俄、及盧森堡共開倫敦會議，訂立條約，規定盧森堡爲永久中立國，並由締約國聯合保障(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五日)。惟比利時因自身係永久中立國，特免除其保障之責任(第二條)。

盧森堡之中立，附有特殊條件，即除足敷維持治安之警察外，不許養兵，並不許建築要塞是也。德軍因侵法之故(一九一四)破壞盧森堡之中立，故至世界大戰告終，即與比利時同時解除其中立義務。依據對德和約第四十條，德國承諾取消盧森堡之中立，並

允承認盧森堡與列強所商定之任何解決辦法。依據對奧和約第八十四條，奧國亦承諾如德國。

前剛果自由國

(一〇一) 前剛果自由國會獲柏林會議(一八八四——一八八五)承認爲獨立國。自一八八五年至一九〇八年，規定爲永久中立國，但未經列強之保障，故其中立並不完全。此種事實，可就其取得永久中立時之情勢，加以說明。柏林剛果會議公約第十條規定，縮約國應尊重剛果國境內任何地方之中立，但以現在或以將來佔領該地方之列強，宣佈該地方中立者爲限。於是當柏林會議承認剛果自由國之際，比利時國王即以剛果國君之資格，宣佈剛果國爲永久中立國，此項宣言通告列強後，即獲得列強之承認。夫柏林會議既未保障剛果國領土之中立，故剛果自由國之永久中立，亦未獲得保障。逮一九〇八年，剛果自由國遂合併於比利時。

十、非基督教國(Non-Christian States)

(一〇二) 從上文國際法之領域一章觀之，可知今日國際法之領域，已超出基督

基督教國
與其他國
家並無重
要區別

教國家以外，回教國之土耳其，佛教國之日本，均皆包涵在內。按獨立自主之國，彼此既屬平等，故在國際社會中，基督教國與非基督教國，並無重要區別。世界大戰以前，僑屬土耳其之外人，尙享有領事裁判權，實屬一種畸形制度，其根據在領土主權之限制半由習慣，半由條約。土耳其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宣佈取消領事裁判權，一時各國羣起抗議，其事尙待於對土和約解決。大約將由英、法、義、日及其他在土耳其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各派專家，共草改良司法方案，交土耳其履行。此種新制，卽用以代替大戰前之舊制 “Regime of Capitulations” 者也。

非基督教
國在國際
上之地位
除
外

(一〇三) 世界大戰以前，世界之非基督教國，除土日兩國外，其他如阿比西尼亞，雖亦屬基督教國，如中國，波斯，暹羅，雖曾參加兩次海牙保和會議（一八九九及一九〇七），然其地位，均屬可疑。是數國者，其文明程度，與基督教國迥然不同，故其國際往來與基督教國勢難一律。且其政府人民，尤未能了解國際法之意義，及表示遵守國際法之態度。故其國際人格及國際地位，顯然不能與基督教國立於同等階級。但亦不能將其劃出

國際範圍以外，不認其爲國際人。此數國者，既嘗與他國互派外交代表，訂立條約，故一般說者之意，皆認其爲在某種意義下之國際人，換言之，卽就國際已承認之各點，而認其爲國際人也。當基督教國與此數國互派外交代表及訂立條約之時，卽間接表示，在此範圍以內，承認其爲國際人，及國際法之主體。此外則仍不在國際範圍以內，而尤以戰爭時爲然，其待遇方法，各基督教國皆自定之。其中數國，嘗爲國際條約中之重要分子。例如在倫敦條約（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英法義三國共允保障阿比西尼亞之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又例如聖彼得堡條約（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八日），英俄兩國，共允保障波斯及阿富汗之完整及獨立，及中國在西藏之保護關係。世界大戰時，中國及暹羅均加入協約國方面作戰，至戰後議和，遂加入爲國際聯盟會之基本會員。阿比西尼亞之地位，至今尙無變化。

十一、教皇國 (The Holy See)

前教皇國

（一〇四）當國際法在基督教國萌長之時，羅馬教皇適爲基督教國王之一，換言

之，即教皇國是也。考此國之所由起，蓋因不平 (Pepin-le-bref) 及其子查理曼 (Charlemagne) 感教皇司蒂芬二世阿德里安一世加冕之恩，特為剋建茲國。自是以迄一七九八年皆在教皇掌握，此後遂改建共和政體，歷時三載。乃復舊觀 (一八〇一) 未幾復改隸拿破侖帝國 (一八〇九) 自一八一四年起，又為教皇國如故，至一八七〇年，乃為義大利所合併焉。綜計此數百年中，當其存在之際，教皇之為國君，與他國君主無異。然其地位原甚殊奇，蓋各國所予教皇之特權，乃因其為天主教首領之故，非徒因其為國王故也。幸而此種特權，不出於儀節範圍，故其制雖屬畸形，尙未發生若何困難。

(一〇五) 當義大利吞併教皇國而以羅馬為其國都之時 (一八七〇) 勢不得不代教皇國及教皇謀一地位，以期適合於天主教首領之身分。蓋教皇既不能降為義大利之平民，教皇國又安可淪為義大利之附庸。

經多方之考量，認為教皇國管理天主教之權，及教皇為天主教首領，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均不宜稍事紛更。於是乃訂立保障教皇及教皇國之法律即所謂『保障條例』

義大利之
保障條例

‘Law of Guaranty’，是也。根據此項條例，教皇及教皇國在義大利之地位，略如左述。

教皇本人，雖受義大利法院民事管轄，仍屬神聖不可侵犯（第一條）。干犯教皇之罪，與干犯義大利王之罪同科（第二條）。教皇得享受國君應享之權利，保有其在天主教國國王中之優越地位，得僱用如合併前同數之衛兵，以保護其個人及皇宮之安全（第三節），並得年領補助費三百二十二萬五千佛郎（第四條）。教皇宮者（Vatican）為教皇國所在地，選舉教皇之秘密會議及全世界天主教大會均在於是，亦屬不可侵犯，義大利官員苟非奉教皇命令，不得入內。（第五條至第八條）教皇為天主教之首領，在執行其職務時，可以完全自由，不受限制，其所屬之官員亦然。（第九節）教皇可以派遣並接受外交代表，此項代表，可與義大利所派遣或接受之代表，享同等權利。（第十一條）教皇與全世界天主教徒，可以自由通訊，並得在教皇宮及其他駐所內自設郵局，委任局員。（第十二條）教皇為訓練教士起見，在羅馬所設學校及其他機關，均歸教皇監督，不受義大利官吏之干涉。（第十三條）

自『保障條例公佈』以來，尙無一任教皇，肯予承認，即其他各國，亦未能得一明白承認教皇地位之機會。雖歷任教皇對於義大利吞併教皇國之舉動繼續抗議不絕，然在事實上，各國及教皇均已利用『條例』內所賦之權利。例如有若干國於派外交代表常駐義京之外，另派代表往駐教皇國，而教皇亦復派使分駐各國焉。

教皇國及
其在國
上之地位

按所謂『保障條例』者，乃義大利國內法之一，並無國際性質，各國亦從未訂立關於教皇國及教皇國際地位之條約。且自教皇國消滅以後，教皇已不復爲一國之君主，由其元首之地位以掌握一國之主權。因是說者遂謂教皇國及教皇已無任何國際地位可言，蓋除國際聯盟會而外，得稱爲國際人者，以國家爲限故也。然如將國際生活之事實，及日常慣例之實況，加以考察，則此說並無根據。教皇國雖不成爲國家，然教皇所派駐各國之外交代表可與他國之外交代表同享治外法權，不可侵犯權，及其他一切權利，而各國所派駐教皇國之外交代表，亦向義大利政府，要求同享外交代表之待遇。且教皇雖不復爲一國之君，但各國仍承認其得享國王之權利。惟教皇國不能因此而成一國際人，教皇

亦不能因此而有國君之性質。但有時教皇國確受國際人之待遇，而教皇在事實上，亦多被視作一國之君。故根據習慣，及各國之默許，教皇國不啻有一準國際人之地位。因有此種地位之故，教皇國乃得向他國要求享受某種之待遇。一若其爲國際人也者；并代教皇要求某種之待遇。一若其爲一國之君也者。但教皇所派駐各國及各國派駐教皇國之外交代表，雖能享受外交代表之待遇，而其實則並非外交代表，蓋以其代表天主教會之利益而非代表國家之國際事務也。又教皇國不能訂立國際條約，亦不能在國際大會中有投票權。然此非曰，列強不能請教皇派代表參加會議，或予以投票權也，不過謂教皇既非一國之元首，即無要求參加會議及投票之權而已。又教皇國與各國訂立關於天主教務之條約（*Concordats*），本非國際條約，不過大都以條約視之而已。即當教皇君臨一國之日，此項條約，亦係由教皇以天主教首領資格訂定，非由教皇國所訂也。

（一〇六）教皇國及教皇在平時之地位，雖稱穩固，然一遇義大利對他國開戰，則其事尙未確定。義大利所頒佈之『保障條例』，固無平時戰時之分，但其事終懸而未決。

義大利與
他國戰爭
時教皇宮
及教皇之
地位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丹麥 (Denmark)

芬蘭 (Finland)

希臘 (Greece)

荷蘭 (Holland)

匈牙利 (Hungary)

盧森堡 (Luxemburg)

黑山國 (Montenegro)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羅馬尼亞 (Roumania)

南斯拉夫 (Serb-Croat-Slovene State)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土耳其 (Turkey)

極小之國而能獨立自主者，則有：

摩納哥 (Monaco)

力喜騰斯泰因 (Lichtenstein)

永久中立國，則有：

瑞士 (Switzerland)

半獨立國，則有：

安多拉 (Andorra) (受法蘭西及西班牙兩國保護)

聖瑪力諾 (San Marino) (受義大利之保護)

但澤 (Danzig) (依據對德和約第一〇二至一〇四條之規定，但澤係一自由城，

故亦爲一獨立國，但因其受國聯保護，復由波蘭代辦外交，故仍不失爲一半獨立國也。）

局部獨立國，則有：

甲、德意志聯邦內之各邦 (Member-states of Germany)

乙、瑞士聯邦內之各邦 (Member-states of Switzerland)

舊日俄帝國之屬地，除芬蘭及波蘭外，其地位大都尙未解決。英國已承認愛沙尼亞 (Estonia) 及立陶尼亞 (Lithuania) 爲事實上之政府，但此類地方至今尙未獲承認爲獨立國也。

美洲諸國

(一〇九) 美洲諸國之加入國際者，計二十一國，其中五大聯邦國之各邦，雖號稱爲半獨立國，實則毫無國際地位可言，蓋美洲之聯邦國，完全代理各邦之外交事務，與瑞士聯邦國大有區別也。

在北美洲者，則有：

強大之國，如美利堅（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弱小之國，如墨西哥（Mexico）

在中美洲者，則有：

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

古巴（Cuba）

聖多明谷（San Domingo）

危地馬拉（Guatemala）

海梯（Haiti）

渾杜刺斯（Honduras）

尼加辣瓜（Nicaragua）

巴拿馬（Panama）

聖薩爾瓦多爾（San Salvador）

在南美洲者，則有：

阿根廷 (Argentine)

布理維亞 (Bolivia)

巴西 (Brazil)

智利 (Chili)

哥倫比亞 (Colombia)

厄古多 (Ecuador)

巴拉圭 (Paraguay)

秘魯 (Peru)

烏拉圭 (Uruguay)

委內瑞拉 (Venezuela)

非洲諸國 (一一〇) 在非洲者，則有：

完全獨立國，如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里比利亞 (Liberia)

半獨立國，如

埃及 (Egypt) (受英國之保護)

杜尼斯 (Tunis)

摩羅哥 (Morocco)

} (受法國之保護)

蘇丹 (Soudan) 歸英吉利埃及兩國聯合統治 (Condominium) 其地位甚屬奇特，在國際並無何等地位。

亞洲諸國

(一一一) 亞洲之完全獨立國，則有：

強大之國，如 日本 (Japan)

弱小之國，如

阿富汗 (Afghanistan)

中國 (China)

赫查茲 (Hedjaz)

波斯 (Persia) (自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改名伊朗 Iran)

暹羅 (Siam)

半獨立國，如

蒙古 (Mogolia)

西藏 (Tibet)

昔日俄帝國在亞洲屬地，至今其地位尙未解決。其中如亞味背然 (Azerbaijan) 及阿米尼亞 (Armenia)、喬其亞 (Georgia) 之義內丸共和國 (Eriuan)，英國均承認爲事實上之政府，但仍未獲承認爲獨立國耳。

第二章 國家在國際之地位 (Position of the states within the

Family of Nations)

1. 國際人格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所謂之基本權利

(一一二) 十九世紀前八十年中，世界法學家咸認為凡國際分子，莫不有其基本之權利。臚舉之，則為生存權，自保權，平等權，獨立權，領土主權，領土之保持與取得權，國際往來權，及名譽權等。說者謂國際分子，既均為獨立國家，故上舉權利，皆屬當然。但其數量多少，名稱如何，內容如何，則意見未能一致。試舉一近代法國學者匹累 (Pillet) 為例，匹累雖否認所謂國家基本權利，但仍謂主權應受尊重為惟一之基本權利。又例如德國近代學者考夫芒 (Kaufmann) 則以自保權為惟一之基本權利。由是議論紛靡，絕無兩本教科書所舉項目能相吻合。此種情形，當然引起深刻之批評，有若干學者，至謂『國家之基本權利』一語，應從國際法中完全刪去。余對此當然同意。但有不得不加以考慮者，在

基本權利錯誤標題之下，不乏多少正確之理論，歷時已千百年，更有若干真正公認之權利義務，皆係從國際分子之資格推演而來。此項權利義務，並非發生於多數國家所訂之條約，乃國際人應有之權利義務，亦即國際分子交換承受之權利義務也。此項權利義務，與各國在國際社會之地位有關，故宜另列專章，充分討論。

國際人格
者一部之
資格也

(一一三)『國際人格』一語，最合於國家在國際社會之地位，蓋各國之取得國際人格，乃因其為國際分子之故。究其真實之意義如何，尚須追溯至國際法之基礎。即各國公認應有一部法則以管理其國際往來者是也。獨立國家之間，所以能有法定之國際往來者，一方面固須有相當之自由，而在另一方面，亦須受相當之限制。國家之加入國際者，固仍保留其主權上天然之行動自由，但同時為他國之利益計不得不負自制及限制自由之責任。當其加入國際之時，與其他分子一律平等；故其尊嚴必須受尊重，其獨立及屬地與屬人主權必須獲保留。凡承認某國為國際分子者，即係承認其平等、尊嚴、領土及屬地與屬人之主權。被承認之國，亦承認他國有同等之權利，因而願負損害賠償之責。凡是

項資格，總稱之曰國際人格，故國際人格者，乃國際分子之一種資格，其平等、尊嚴、獨立，與屬地與屬人主權，及所負之義務，他國咸承認之。國家之所以得為國際人者，蓋因其互相承認是項資格，並因其願負違犯之責任故也。

其他之特
質

(一一四) 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之地位並不以是項資格為限。各國之構成一社會，蓋因其時有往來之故。是以往來者，乃國際社會之必要條件。又國際人格所受之保護，亦有例外之規定，而此種例外規定，亦同為國家在國際地位之特質。例如戰爭之時，交戰國不惜互相干犯其人格；一旦戰勝，並可以完全消滅戰敗國。又例如因自保或合法干涉，而干犯他國之人格者，無論在平時或戰時皆所不禁。又管轄與國家之國際地位，亦有重要關係。故本章將就往來、自保、干涉、及管轄四點，逐一討論。

二、平等、班列、與尊號 (Equality, Rank, & Titles)

國家在法
律上之平
等

(一一五) 國際分子在國際法上之平等地位，為國際人一種不變之資格，各國之幅員、人口、權勢、文明、富力，及他種資格，縱有不同，然其國際人之地位，則一律平等。此項法

律上之平等，有三種重大效果：

第一、無論何時有問題發生，須經國際分子同意解決者，每國各有一票，亦只有一票。

第二、弱小國家所投之票，在法律上——雖非政治上——與強大國家所投之票，有同等力量。由是凡變更國際法舊例，或剝造新例者，只能拘束締約國及後來參加或默認之國。

第三、依照同等人不能互相管轄之原則（*Par in parem non habet imperium*）獨立國無管轄他獨立國之權。由是國家固可在外國法院爲原告，然除其自願受外國法院管轄，或先向外國法院起訴因而受其管轄外，例不得爲被告。

平等權，有三種例外。

第一、凡只能在某種條件下視同國際人者，不能與國際之完全分子居平等地位。

第二、凡奉他國宗主權者，或受他國保護者，皆屬半獨立國，在外交上須受他國之監督，不能與完全獨立國，居平等地位。

第三、聯邦國中之各邦乃局部獨立國，不能與完全獨立國居同等地位。

平等國與不平等國之間，究有多少差別，大抵因事而殊，不能一概而論。例如凡在某種條件下視同國際人者，以及半獨立國，或局部獨立國，遇有問題發生須待國際分子同意解決時，往往無表決權。又如奉他國宗主權，或受他國保護之國，有時須受宗主國或保護國投票之拘束。又聯邦國有時可以管轄其所屬各邦，宗主國之於藩屬亦然。

列強之政治霸權

(一一六) 法律平等，不可與政治平等相混。各國國力之不同，係由其天賦之不平，除班列及尊號而外，常表現於政策之中。從政治而論，各國絕對不能平等，列強與其他各國，自有一種區別。凡列強所定政策，其他小國，當然承受，因之在世界大戰以前，歐洲各大強國，遂有歐洲協商之稱 (European Concert)。當時號稱強國者，歐洲有英、奧、法、德、義、俄六國，美洲有北美合衆國一國，亞洲有日本一國。自中歐諸國戰敗，俄國內部崩潰，今之號稱強國者，不過英、法、義、美、日、五國而已；和約中所稱爲領袖協約國與參戰國者，卽此數國也。列強者，乃國際之領袖，國際法過去之進展，雖時由於小國之創議，然促其成功者，乃

各大強國之政治霸權也。

列強之地位勢力，無論如何偉大，要無法律上之根據。小國之服從列強，不過懼其威勢而已。列強在行動上雖有先後，在權利上並無大小。凡為強國者，本非由於法律；不過恃其幅員之廣，財富及經濟力量之大，因而得儕於強國之列而已。故其間常起變化。當一八一五年舉行維也納會議之時，歐洲之強國有八——英、奧、法、葡、西、瑞典、俄——，未幾而葡、西及瑞典三國漸失強國之資格，所餘者不過五國而已。但所謂五巨頭（Pentarchy）者，迨義大利進為強國，遂一變為六巨頭（Hexarchy）矣。美國自經南北戰爭而進為強國，日本亦因經中日戰爭（一八九五）而進為強國。反之，德、奧、俄三國，則因世界大戰而失去強國之資格，惟俄、德兩國，不久或能恢復其固有之地位耳。一國之是否為強國，係一政治與經濟勢力問題，非一法律問題也。廣土衆民之國，其政治勢力足以左右列強者，亦自儕於強國之列。自設立國聯以來，五大強國在行政院雖獨居優越地位，然仍不能變其政治上之霸權，為法律上之霸權，蓋其地位之優越，正因其政治勢力之偉大故也。

(一一七) 國家之爲國際人，地位雖屬相等，然其班列，自有高下。國家班列之不同，久爲國際法所承認，但國家在國際之法律平等，並不因之而受影響，正如人民在近代國家中之法律平等，並不因國內法承認人民有班列名號之不同，而稍受影響也。班列較次之國，其表決之法律力量，與班列較高之國，並無差別。在昔每因儀節，致起爭議，今則班列之差別，已遠不如昔日之重要。嘗考國家之次序問題 (*droit de preesance or question de preesance*) 在十六七世紀中，爭辯最烈。維也納會議 (一八一五) 嘗欲規定各國國際之次序，但卒因政治上之困難，輟而弗議。因是此事仍須完全根據習慣，其定例有三：

(一) 國家計分兩類：(甲) 有皇家榮號者，(乙) 無皇家榮號者。屬於第一類者，爲帝國、王國、大公國，及各大共和國，如法、美、瑞士及南美各共和國之類。其餘諸國均屬第二類。教皇國亦視同第一類。有皇家榮號之國，始能派遣并接受第一級外交代表，——大使，各國君主公文往來，互以『兄弟』相稱。有皇家榮號之國，例居他國前列。

(二) 完全獨立國，例居奉宗主權國或受保護國之前列。

(三) 班列相等之國，無盧前王後之分。帝國不能常先於王國，自克林威爾及法國大革命以來，君主國亦不常能先於共和國。但信奉天主教之國，例讓教皇國居先，而君主國間，亦每於儀式上承認皇帝與國王，國王與大公之區別。

【輪署法】
Alternat

(一一八) 簽訂條約時，為避免次序問題起見，有一通行之慣例，即所謂『輪署法』(Alternat) 是也。條約上各國之署名，或依照一定之次序，或依照用抽簽法決定之次序，凡歸某國保守之本，即由是國代表首先署名。但有時並不依照此種次序，或照其國名法文字母排列，或竟毫無次序可言 (pole-mele)。

國家之尊
號

(一一九) 國家昔時雖多有尊號，今則除極少數國家外，均已取消。例如昔日之威尼斯共和國，熱那亞共和國，皆稱爲『清明之共和國』，至今聖瑪棧諾共和國，仍稱爲『最清明之共和國』。今日君主國元首之尊號，國際法所認爲重要者，不過因其與國家之班列有關而已。按國家既皆獨立，自不妨以任何尊號，奉諸其國之元首。例如依照一八七一年之德國憲法，普魯士國王，應兼領『德意志皇帝』尊號，又英國君主自一八七七年以

後即兼領『印度皇帝或女皇』之尊號；羅馬尼亞（一八八一）、塞爾維亞（一八八二）、布加利亞（一九〇八）、黑山國（一九一〇）之君均自稱王。此種新尊號，有時足以提高國家之班列，他國並無承認之義務。事實上如果與國家之幅員地位相等，則他國亦必予以承認。故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布加利亞及黑山國之獲承認爲王國，絲毫並無困難。

與元首尊號有關者，尙有元首之稱謂問題。皇帝及國王，皆稱曰『陛下』（Majesty），大公稱曰『殿下』（Royal Highness），公以下則稱曰爵下（Highness）（註）羅馬教皇稱曰『座下』（Holiness）除上述國際法所承認之稱謂外，尙有羅馬教皇所贈與各國君主之稱謂，與國際法並無關係。例如法國國王嘗自稱爲『教會之長子』（Rex Christianismus or the 'First-born son of the Church'）西班牙國王自一四九六年後自稱爲『天主教王』（Rex Catholicus），英吉利國王自一五二一年後自稱爲『護法使者』（Defenser Fidei），葡萄牙國王自一七四八年後自稱爲『信士』（Rex Fidei）（註）其他君主則概稱曰『閣下』（Serene Highness）。

alicinus) 匈牙利國王自一七五八年後自稱爲『道君』(Rex Apostolicus)

III 尊榮(Dignity)

尊榮爲資格之一

(一二〇) 大多數之教科書編撰者，皆主張佳譽美名爲國家之基本權利。實則國家並無此種權利，蓋因國際法中，並無相對之義務可考故也。一國之信譽，須視其平日之言行，與個人之信譽，須視其平日之言行者無異。國家政治腐敗，交鄰無信者，必召友邦之輕視，反之而政治修明，交鄰有道者，必爲列國所尊重。世無法律能爲無賴漢造作佳譽，故國家之不能自取佳譽者，國際法亦無術爲之譽揚。國家之信譽不佳者(Nomina sunt odiosa) 不乏其例。

反之，國家之爲國際分子，自有其國際人格上之尊榮。尊榮者，乃他國所承認之資格，自國家獲得承認之時起至滅亡之日止，不問其言行如何，要與國家相爲終始。正如人民之尊榮，須得他人之敬仰，故國家之尊榮，亦須得他國之敬仰，否則各國將不能和平共處於國際社會之中。

(一二一) 尊榮既爲國際人格之一，故國際分子莫不以某種權利，儀節互相承認，其中最要者，如他國不得誹謗其元首；元首及外交代表出國時，應享受治外法權，及不可干犯權，他國與之公文往來，必須稱其尊號；軍艦停泊在他國領海內時，應享受治外法權；國權之表現，各國旗及國徽之類，他國不得濫用或輕視。凡國家不但須尊重他國之權利，且須防止其人民有侵害他國尊榮之舉動，其有不能防止者，則從而處罰之。是以各國之國內法，皆規定侵害外國尊榮之罪，縱使其刑法中並無規定，仍不能諉卸處罰罪犯之責。但國家應防止或處罰之行爲，以真能侵害他國之尊榮爲限。其批評政策，泛論史實，或因他國之不道德行爲而引起義憤者，自不必禁止，更無庸處罰。

海上儀節

(一二二) 與國家之尊榮有關者，尙有各國船舶間及船舶與砲台間之儀節。在昔列國每以此種儀節，判別尊卑，因之互相猜忌常起糾紛。至今則就公海而論不過等於承認國家尊榮之一種禮貌而已。其源蓋出於尊重國旗之國際慣例，而並非出於國際法。其方法或爲升旗，或爲落帆，或爲鳴砲。如在領海以內，則沿海諸國自可規定外國商船應守

之儀節。

四、獨立權與屬地及屬人主權 (Independence and Territorial and Personal Supremacy)

獨立權及屬地及屬人主權皆爲一體

(一、二、三) 主權者，至尊無上，不受世間任何權能之限制者也，其方面計有多種。如不受任何權能或任何國家之限制，則獨立權也，如國家與他國往來自由之權，則對外之獨立主權也，如國家在境內之行動自由權則對內之獨立權也。如國家在境內對人對物之最高權力，則屬地主權也，如國家對境內境外國民之最高權力，則屬人主權也。

因而而國家以國際人之資格，有獨立權，及屬地與屬人主權。此三種資格，不啻同一國家主權之三方面，其間並無一定之界限。三者之區別，顯著而有功用，惟對內主權，不過指主權之包括屬地主權而言，特其觀察點，稍有不同而已。

獨立權及屬地與屬人主權之效果

(一、二、四) 獨立權及屬地與屬人主權，並非幾種權利，不過經公認并應受保護之者。(註)

(註) 國際人格而已。外國之政府官民，咸不得干犯，此國際法所予之保護也。

因對外獨立之結果，國家得自由處理其國際事務，如締結同盟，訂立條約，派遣並接受外代表，取得或割讓土地，宣戰或媾和之類。

因對內獨立及屬地主權之結果，國家得制定憲法，組織政府，編定法律，編練海陸軍，設立或取消要塞，採用任何商務政策。境內之一切生命財產，皆受其統治，即外國人之生命財產，亦同受其屬地主權之支配。故可以強迫境內外僑繳納捐稅，或與國民同負充任警察以保護地方之責任。可加驅逐，亦可禁其入境。不問其在境外所犯何事，皆可收容，惟不准其利用收容地點，爲反抗友邦政府之根據而已。又國家得以國籍法上歸化之程序，收容境內之外僑，苟外僑本人表示同意無庸再得其本國政府之允許。

因屬人主權之結果，國家有自由處分其人民之權，縱已移居他國，但在未喪失國籍以前，仍須受此種處分。故可以令其歸服兵役，可以令其繳納捐稅以充祖國政費，可以令其在外國結婚或訂立遺囑時遵守某種條件，始能獲得政府之承認，並可以於其歸國時處罰其在外國所犯之罪。

千犯獨立
權及屬地
與屬人主
罪之罪

(一二五) 一國所負避免並禁止其官民干犯他國獨立權及屬地與屬人主權之義務，與他國之此種權利，正相對待。違反以上義務之行爲，勢不能一一列舉。姑述數例，以概其餘。爲尊重他國之獨立權起見，不得干涉其外交，不得禁止其在外交上採取某種行動，並不得強迫其在外交上採取某種行動。又爲尊重他國之屬地主權起見，不得於未獲允許以前，逕派海陸軍或警察入境，或在他國境內行使行政或司法權。又爲尊重他國之屬人主權起見，不得強迫境內外僑歸化，或禁止其歸國服兵役，或禁止其向祖國繳納捐稅，或鼓動其脫離祖國。

獨立權之
限制

(一二六) 獨立權者，非可任意自由行動，不受絲毫限制之謂也。夫國家既屬國際一分子，則其行動自由，不能不稍受限制，蓋因例不得干涉他國內政之故。且國家嘗因訂定同盟或中立條約，其外交上常受多少之限制。獨立者，乃一等級問題，故國家之獨立，是否因受限制而完全喪失，亦屬一等級問題也。因是藩屬及受保護國，皆無完全之獨立權，其名曰半獨立國。聯邦國內之各邦亦然，其名曰局部獨立國。反之，因永久中立而受之限

制，類如除自衛外不能開戰，不能締結攻勢同盟，不能自由行使種種權利，依照正確之解釋，不能消滅國家之獨立權。

從政治及法律兩方面觀察，限制獨立，及獨立被限制之國，彼此意旨所在，最宜明白。否則此種限制是否已將關係國降至附庸地位必至發生疑問也。

例如依照英國與前南非共和國所訂倫敦公約（一八八四）第四條之規定，非先得英國許可，南非共和國不得與外國（沃倫治自由國除外）訂立條約云云，南非共和國既受如許限制，故雖自命為獨立國，若干學者亦復稱之為獨立國，然英國則否認之。

又如依照美國與古巴所訂哈瓦那條約第一條，古巴不得與外國訂立任何損害古巴獨立之條約，及採用某種行動云云，古巴共和國既受如許限制，故少數學者遂誤認古巴係受美國之保護，不過一半獨立國而已。

又例如巴拿馬共和國因訂立華盛頓海佛內拉條約（Hay-Varela Treaty）（一九〇三）而受種種利於美國之限制，但吾人於此，仍不能誤認巴拿馬受美國之保護也。

又例如聖多明各因一九〇七年二月八日條約，海地因一九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條約，所受利於美國之限制，皆發生類似之問題。

屬地主權
之限制

(一二七) 屬地主權，並非絕對自由，與獨立權正復相同，例如依據國際習慣法，商船例得通過他國領海。又在所謂歐洲國際河流之中，各國商船，亦得通航。又外國君主及外交代表，外國軍艦及陸軍，均可享受治外法權。又根據各國在國際習慣法上，保護旅外僑民之權，不能任意苛待外僑，如強迫其服役陸海軍之類是也。又國家雖有屬地主權，然不能變更其領土之天然狀態，以損害鄰國領土之天然狀態——例如將從本國境內流向鄰境之河流截止或改道是也，又國家不能准許在其領土內有陰謀侵襲鄰國之舉動。

除國際習慣法所列限制而外，國家尚可因訂立條約之故而受種種之限制，無害於其獨立權或領土主權。例如法國因三次條約——一七一三年之烏特勒支條約，一七四八年之愛斯拉河伯條約，一七六三年之巴黎條約——之結果，負拆除丹刻克 (Dunkirk) 砲壘之責。又拿破侖一世的爾西特條約 (Tilsit) (一八〇七) 限制普魯士武裝兵

士在十年內（自一八〇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世界大戰後，協約國限制德國武裝兵士不得超過十萬人，海軍不得超過防守海岸及維持治安之必要限度，不得設立水用及陸用飛機。奧大利，布加利亞，匈牙利，及土耳其之軍隊，並受限制。又一八七八年倫敦條約第二十九條，限制黑山國不得設立海軍。世界幾無一國其領土主權未多少受國際條約之限制。

屬人主權之限制

（一二八）屬人主權亦非絕對自由。人民之僑居國外者，雖仍受祖國之管轄，然遇所在國政府權力所及之事項即不能不受限制。國家爲尊重他國屬地主權之故，每不能採取某種行動，因其事雖在屬人主權範圍以內，但不免有侵害他國屬地主權之嫌故也。例如國家不能迫其旅外僑民有違反當地法令之舉動，亦不能禁止其旅外僑民履行當地合法之義務。

但國家對其人民之自由行動，亦可因訂立條約而受限制。例如柏林條約（一八七八）第五、第二十七、第三十五、第四十四各條，禁止布加利亞，黑山國，塞爾維亞及羅馬尼

亞剝奪其異教人民之任何權利，是無異於限制其屬人主權也。

五、自保權 (Self-preservation)

自保權爲
干犯之託
詞

(一二九) 國際法成立之初，即以自保權 (Droit de Convenance) 爲干犯他國之理由。雖各國之人格，例須互相尊重，不得干犯，然因自保而干犯他國者，常爲國際法所不禁。是故自保權者，乃國家在國際地位上重要之原素，多數學者，至謂自保權爲國家之基本權利。但苟從法律之實際研究，此說並不足信。如果國家真有自保之權利，則他國應有容忍之義務。但他國並無此種義務。反之自保權之爲託詞，雖有時爲國際法所承認，然無論何國未有能忍而不較者。因行使某種自保權而干犯他國者，固爲國際法所不禁。但其事究不失爲干犯，不妨用武力抵抗或要求賠償損失。自保權者，不過一種託詞，凡因自保而干犯他國者，如有特殊情形或不在禁列之故，惟受害之國，不必始終容忍耳。

(一三〇) 人有恆言，凡因自保之動機而干犯他國者，皆在原恕之列；但今之認爲何種自保行爲可以原恕，應以必要之自保爲限。必其行爲確自衛上之必要，然後始可以施用暴力，蓋

苟不如是必將反受他國之干犯而莫可如何矣。如遇干犯之將至或繼續前來能用他法避免者，則受害國之干犯他國爲不必要，不能在原恕之列。例如鄰境有匪，問謀內犯，則宜請求鄰國加以制止，並無干犯他國之必要。反之如請求而毫無效果，或事機急迫，稍縱即逝，然後受害之國始有侵入鄰境，解除叛徒武裝之必要。

余意『自衛』一語，不應作對人禍之狹義解釋，即作對天災之廣義解釋，亦無不可。例如有河流貫川甲乙兩國，而在下游設有水閘一處，陡遇上游水漲，甲國將有陸沉之憂，如因時機迫促不及與乙國政府磋商，則惟有自派員工，赴乙國開啓水閘而已。

自衛之必要時機，是否已到，須待各國自行決定。一方面固難定一可否自衛之界限，而在另一方面，濫用自衛權之事，又層出不窮。夫一切既須就每案之特殊情事而定，故宜略舉數例，以資借鏡。

○案丹麥艦隊
七)一八
八

(一三一)的爾西特和約(一八〇七)以後，英政府探知約中附有秘密條件，如遇某種事件發生，丹麥將被迫向英國宣戰，而以其艦隊供法國攻英之用。時英國方對法

作戰，上項計劃一旦實現，即足以搖動英國之地位。德國北部之法軍，在伯納佗特（Bernadotte）及達佛斯脫（Davoust）兩將統率之下，已奉進襲丹麥之命。丹麥既無力自衛，故英政府乃要求丹麥政府暫將艦隊交英國保管，允於戰後全部交還。同時英國並願代丹麥籌畫防守事項，並保障其領土完全。丹麥政府不聽，於是英國認為已到自衛時機，乃向古本哈根（Copenhagen）開砲，將丹麥艦隊全部捕獲。

阿米利亞島案（一八一七）

（一三三三）其次為阿米利亞島（Amelia Island）案。阿米利亞島者地居聖瑪利河（St. Mary's River）口，時方屬西班牙，一八一七年，忽為海盜所佔領，盜首名麥格里歌（McGregor），以倍諾愛斯勒及委內瑞拉叛黨名義，肆行擄掠美西兩國商船。西班牙政府既無意驅之他去，而又事機迫切，不容再緩，於是美國總統門羅（Monroe）乃於是年十月召集閣員，議決派兵艦一艘，赴阿米利亞島驅逐，盡燬其設備及船艦而返。

卡羅林案（一八三七）

（一三三三）一八三七年，當加拿大變亂之際，有叛徒數百人，佔據尼亞加拉河（Niagara River）對面加拿大境內之內威島（Navy Island），並包僱輪舟一艘（船名加

羅林 (Caroline) 自美境史羅塞港 (Schlosser) 運軍用品至內威島，然後轉運大陸，交加拿大叛黨收用。加拿大政府聞訊，即派英兵一隊（一八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馳往史羅塞港，將加羅林船扣留，查獲所載軍火，然後放火將船焚燬，聽其隨尼亞加拉瀑布飄流以去。當英兵向加羅林船轟擊之時，有美國人二名遇害，復有多名受傷。美政府向英政府抗議，謂英軍舉動，有干犯美國屬地主權之嫌，英國覆稱，此舉係屬自衛上之必要，為防止叛軍侵入之故，實無暇向美國政府請求。美國政府復稱，如果此舉確係必要，自屬正當，但實際上並非必要云云。嗣因英政府向美政府道歉，故美政府亦不再事追求。

美國派往
墨西哥之
討伐隊

（一三三之一）一九一五年十月，美政府雖已承認卡蘭薩 (Carranza) 政府為墨西哥事實上之政府，然卡蘭薩尚無統制北部之能力，維拉將軍 (General Villa) 方與之互爭雄長。一九一六年三月九日，維拉將軍率兵千五百人侵入美國境內，進襲科侖伯斯城 (Columbus) 放火燒燬房屋若干所，殺傷人民若干人，然後始被擊退。卡蘭薩既不能維持北部治安，故威爾遜總統即於次日派討伐隊入墨，追捕維拉將軍，責以干犯美國屬

地主權之罪，並阻其再來犯境。是年六月二十一日，有美軍一小隊在卡內薩爾地方爲卡蘭薩之軍隊所圍擊，其地距美國邊界約六十哩，蓋因美軍雖受警告仍向東侵入墨境故也。此役美兵死者十二人，被俘者十四人，而墨軍則死四十六人，傷三十九人。威爾遜總統立向墨政府要求釋放被俘美兵，卡蘭薩遵命於六月二十八日將美兵釋回。嗣後美墨合組委員會，籌商維持兩國邊境秩序之辦法，但卡蘭薩拒絕批准委員會所訂草約，故其工作毫無結果。雖然，美軍至一九一七年一月完全撤退。

估領胡阿
勒斯案
九〇一九一

(一三三之二) 一九一九年六月，另有一美墨事件發生。時維拉將軍尙與卡蘭薩總統爭長，其兵士不時向厄爾拍索 (El Paso) 開槍，美國境內一鎮市也。美軍爲禁阻墨軍槍擊起見，乃侵入墨境，並先將胡阿勒斯城 (Chavez) 佔領，以免爲維拉之軍隊所據。維拉之軍隊，經美軍一擊之後，卽行潰散，故美軍未幾卽退出胡阿勒斯城並通告卡蘭薩總統請其保護美僑之生命財產。

(一三三之三) 當德國已向俄國宣戰，但尙未向法國宣戰之際 (一九一四) 突

德軍襲擊
盧森堡及
比利時事
一件（一九
一四）

於八月一日夜半進佔盧森堡中立國。次晨七時，德國駐布魯塞爾公使，向比政府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准許德軍假道，否則即照敵國對付。比政府不允所請，於是德軍乃於八月四日向比境進攻。雖經比軍奮勇抵抗，然比國全部幾盡為德軍佔領，至戰後始行退出。德國解釋其破壞盧森堡及比利時兩國中立之理由，謂其時方受俄法兩軍之壓迫，故為自保計，不得不衝過兩國，予法國以重大打擊。除德國以外莫不認此言為託詞，不合當時事實。德國之舉動，決非由於自保，蓋因其時既尚未受他國攻擊，亦無被他國攻擊之危險故也。夫向俄法宣戰者，乃德國也，而其所以假道比境攻法者，蓋自信能於短時間內擊破法軍，然後出其全力以對付俄軍耳。

六、干涉 (Intervention)

干涉之概念與性質
(一三四) 指揮他國之內政以期維持或改變現狀者，是之謂干涉。干涉之發生，無論有無權利之根據，莫不關係國家之對外獨立權及屬地或屬人主權，故其事與國家在國際之地位，關係最重。國際法旨在保護國家之國際人格，例不許他國干涉。但干涉有根

據權利者，亦有雖非根據權利而爲國際法所許者，縱使有干犯他國國際人格之嫌，亦在
原宥之列。

干涉之發生，有干涉一國之外交者，有干涉一國之內政者。第一例係對外獨立問題，
第二例係屬地或屬人主權問題。但所謂干涉者，乃指揮而非參預。是故干涉與周旋、調解、
勸告、援助，均不相同，蓋此四者，均不含有指揮之意義也。兩國間發生衝突，友邦出而參預，
俾使開始交涉，和平了結，是之謂周旋（Good offices）；如直接辦理交涉，則名爲調解
（Mediation）。對於他國內政作友誼之勸告或建議者，通稱之曰勸告（Intercession）。
因他國之請求，助其削平內亂，則其名爲援助（Cooperation）。例如英政府（一八一六年）
因葡萄牙政府之請求，派兵入葡，助其消弭桐密古兒（Don Miguel）黨之變亂；又如俄
政府（一八四九年）因奧大利之請求，派兵入匈牙利，助奧政府削平匈地變亂是也。

（一三五）由是可知根據權利之干涉，與他種干涉不同。無權利之干涉，雖有時得
在容許之列，然無不干犯一國之對外獨立權或屬地與屬人主權。苟使干涉係有權利根

根據權利
之干涉

據，則並無干犯可言，蓋干涉之所根據者，正獨立權或屬地與屬人主權所受之合法限制，有服從干涉之義務也。一國之行使干涉權計有六種理由。

(一) 宗主國對於藩屬內之事務有干涉權，保護國對於被保護國之外交，有干涉權。

(二) 如甲國之外交事務，同時亦即為乙國之外交事務，則遇甲國單獨處理其事務時，乙國有干涉之權。

一八七八年之事件足資例證。先是俄羅斯與戰敗之土耳其訂立聖斯忒分諾初步和約；英吉利以其有背巴黎條約（一八五六）及倫敦公約（一八七一）之規定提出抗議，俄國允召集柏林會議，重行商洽。假使俄羅斯堅持聖斯忒分諾初步和約，則英國及其他巴黎條約及倫敦公約之締約國，皆有干涉權。

其次為北美合衆國與尼加拉瓜所訂之布賴安—察摩洛條約（Bryan-Chamorro）（一九一五年八月五日），許美國以開築通過尼加拉瓜境連接大洋運河之專

有權，並許美國得在封舍卡海灣 (Fonseca) 設立海軍根據地，又許將卡勒比海 (Caribbean Sea) 內之大穀島 小穀島 割讓美國。於是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爾，及渾都拉斯 諸共和國，羣起抗議，以為有違反彼等既得之條約權利。哥斯達黎加 及 聖薩爾瓦多爾 兩國，並向中美洲法院 對尼加拉瓜 提起確認權利之訴訟，一九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法院宣佈尼加拉瓜 勝訴。

(三) 國家之對外獨立權或其屬地與屬人主權，曾受國際條約之限制者，如不能遵守約束，則其他締約國均有干涉之權。是以美國於一九〇六年依據哈瓦那條約 (一九〇三) 第三條之規定，干涉古巴 政務，其條文規定如下：『古巴 政府承諾美國為保障古巴 獨立，及維持一力能保護財產自由之政府，得干涉古巴 內政。』又美國於一九〇四年依據華盛頓條約 (一九〇三) 第七條之規定，干涉巴拿馬 政務，其條文規定如下：『如遇美國認為巴拿馬 共和國不能維持地方秩序時，美國得有同等之權力以維持巴拿馬，考龍 兩城，及附近陸地海港之治安。』又英法俄 三國同為希臘 獨立之保證人，曾根據倫

敦條約（一八六三）第三條之規定，在世界大戰中，兩次干涉希臘之內政（一九一六，一九一七）以建設立憲政府，其條文規定如下：「希臘國在丹麥威廉親王統治及三國保證之下，建設一君主，獨立，及立憲之國家。」康士坦丁王不得已退位，乃改立其次子亞力山大爲希臘新王。（註）

（四）如國家於平時或戰時違反世界公認或載在造法條約之國際法規，則他國均有權干涉，例如有國家擬向公海中之他國商船行使管轄權，則其事不僅牽涉兩國而已，並世各國，莫不有權干涉，蓋因公海自由者，乃世界公認之原則也。又如某國曾加入海牙陸戰法規公約而其後有違反法規之舉動，則他國亦均有干涉之權。

（註）「如是國爲交戰國，則保障其獨立之各國，可以阻止其與敵方合作，但不能強其必與此方合作。例如世界大戰時（一九一六）英法俄三國屢次用武力干涉希臘政務，皆以保證希臘之獨立爲理由，謂希臘在戰時之地位，不能與其他中立國並論。保證人固有干涉之權，但其範圍如何，頗難決定。」此係奧本海厚註，自謂尙有研究餘地，非定論也。

(五) 如國家曾以條約保證他國之政體或皇位者，一旦是國之政體或皇位發生變動，自有干涉之權，惟以保證條約為兩國政府所訂立，而非兩國君主所私訂者為限。

(六) 國家保護旅外僑民之權，可以發生干涉權，對方依法有服從之義務。其事或為保護僑民之生命、安全，或為保護其名譽、財產，皆無區別。

所謂德累哥主義 (Drago Doctrine) 者，禁止以干涉方法索債，雖經阿根廷及其他南美洲國家提出於第二次海牙保和會 (一九〇七)，然實際未經公認毫無根據。但此會以美國之動議，通過『限制用武力索債』公約。依照第一條之規定，締約國代其人民向他國索債，不得使用武力。惟遇債務國不允接受仲裁時，或不肯答復仲裁之邀請時，或雖接受邀請，而不肯訂定仲裁預備條約 (Compromise) 時，或雖同意仲裁，而於仲裁後不肯服從裁決時，不在此例。按本條所謂債務，係包括一切債務而言，不問其為公債或私債也。

(一三六) 與根據權利而干涉不同者，尚有他種干涉亦在可行之列，惟其事不免

無權之干
涉亦在可
行之列

違反他國之獨立權及屬地或屬人主權，而被干涉之國，亦無容忍之之法律義務耳，有兩種無權之干涉，認爲可行，一爲因自保之必要而干涉，一爲因維持國際均勢而干涉。

(一) 夫因自衛而干犯他國之國際人格者，既在原恕之列（見第一三〇節），則以同一理由而干涉他國政務者，亦必可以原恕。至於自保之干涉，是否爲第三國之實際干涉或虛聲恫嚇所激動，皆非所計。

(二) 因維持國際均勢而干涉者，當然在原恕之列。國際勢力之平衡，乃國際法之必要條件。如各國不能互相牽制，則一切國際法必將消滅無餘，蓋獨霸之國，勢必任意橫行，不復以法律爲意。自威斯特發里亞會議 (Westphalia Peace) (一六四八) 以來，國際均勢之原則，常居歐洲歷史上重要地位。一七一三年之烏脫勒支和約，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會議，一八六七年之倫敦會議，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及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終止之際，皆奉是項原則爲準繩。各國政府及大多數之學者，咸以爲因維持國際均勢而干涉者，事屬可行。列強之屢次干涉巴爾幹半島事務，除根

據條約權利而外，大都因維持國際均勢而起。如一八八六年，列強因防止土希戰爭之聯合干涉，一八九七年土希戰爭中關於克里特島之干涉，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終止時，爲設立亞爾巴尼亞獨立國之干涉，皆此例也。

爲人道主義而干涉者

(一三七) 多數法學家主張，凡爲人道主義而干涉者，如阻止取締異教信徒，及防止平時或戰時殘殺之類，不但事屬可行，而且於法有據。列強昔曾以此爲干涉理由，毫無疑義。例如希臘革命軍與土耳其軍隊交戰，死傷枕籍，舉世爲之心瘁，於是英法俄三國，乃出而干涉。又列強因土耳其殘殺基督教徒而干涉者，不止一次。但國際法中是否許可此種干涉，尙屬可疑。反之，世界之公論，列強之態度，皆主張干涉，預料將來國際法或亦能認爲可行，惟有一附帶之條件，卽必須列強『聯合』干涉是已。

事實上干涉爲一種政策

(一三八) 試從國際法中研究干涉之規則，更從歷史上考查干涉之事實，可知干涉者，明係事實上的一種政策，與戰爭正復相類。此種結果，蓋由於若干原因合併而成。干涉雖係基於權利，仍無強制性質，悉聽干涉之國，自由決定，故根據此一種理由，已足證明其

爲政策。又一國之重要利益是否已發生危險，自保之必要，是否已達到相當時期，皆由各國自行決定，是則干涉者，果係一種政策也。復次，國際均勢之問題，既如是複雜，而國家歷史之進步，常使國際勢力疊爲消長，因之均勢是否已有危險，干涉是否已成必要，不如悉聽各國自行決定。試問孰能確定人道行爲之程度，以爲依法干涉之地乎？

國家苟無重要利害關係，決不願干涉他國事務，其有意干涉者，自不難假託一二合法理由，如自保權，國際均勢，或人道主義之類是也。干涉之爲事實上一種政策，於國家之安全，並無多大危險。各國在國際之共同利害，如是其多，列強間之猜忌，又如是其甚，苟有一強國濫用干涉之權，斷難逃他國之責難。夫不正當之干涉，既屬違法舉動，而違法舉動又易召他國之干涉（第一三五節），故一國如有不正當干涉舉動，他國皆將有干涉之權。由是可知國際法與各國之利害有密切關係，各國必須自行努力以維持此法，並促其實現。此種情形，足以阻礙弱國之野心，尙較強國爲甚，然一時似無變更之勢。

門羅主義

（一三九）因北美合衆國之有所謂門羅主義，而全部干涉事實上之政治性質，愈

呈顯豁。考門羅主義之初起，間接由於神聖同盟之干涉政策，即在十九世紀初，拿破侖失敗以後，維持『合法主義』之政策也。締結神聖同盟之諸強國，意在推廣其干涉政策至美洲，助西班牙收復其南美洲舊有之殖民地，蓋是時均已宣布獨立，且復經美國之承認也。美總統門羅 (James Monroe) 鑒於危機日迫，乃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牒致國會，宣佈兩種性質不同之重要宣言。

(一) 關於美洲西北部之未定界，咨文略曰『南北美洲大陸宣佈獨立以來，維持不墜，自今以往，任何歐洲國家，不得復認作殖民地帶』云云。歐洲國家迄未承認，而英俄兩國，更明白提出抗議。惟事實上歐洲國家，自是即無佔領美洲土地之事。

(二) 關於神聖同盟干涉西班牙美屬殖民地之計畫；宣言中略謂，美國對於歐洲戰事，從來未加干涉，亦殊不願加以干涉，但在另一方面，為保障本國之和平與快樂起見，甚望歐洲列強勿推廣其政治制度至美洲任何地帶，或干涉南美諸共和國之獨立。

自門羅總統以來，以美國之稱霸美洲，而門羅主義之意義日漸擴大。凡遇美洲國家

與歐洲列強發生爭執，美國無不準備干涉。當一千八百六七十年間，美國內戰方烈，自顧不暇，致於法軍之佔據墨西哥，未能防止，但內亂一停（一八六五年），即出而干涉。又當英、德、義三國聯合干涉委內瑞拉之時（一九〇二），美國亦未干涉，蓋知三國之意，不過欲促委內瑞拉履行其國際義務而已。但當英委劃界之爭，英國沙里士伯雷（Lord Salisbury）爵士以最後通牒致委內瑞拉，美國即以門羅主義為根據，對英干涉（一八九六）。美國參議院於一九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下列之決議案，與其謂為擴大之門羅主義，毋寧謂為廣義之解釋也，其文曰：『在美洲大陸上，任何海港或其他地段，因其地位之關係，如一旦為人佔據作海陸軍用，即足以妨礙美國之交通與安全者，則美國政府對於任何公司團體之占有是項地段，不能不認為有使其關係之非美洲國家，在海陸軍用上，有實際管理之嫌。』（註）

（註）此項決議案，係因麥打里拿海灣一案而起。麥打里拿海灣公司，係一美國公司，有地四十萬畝克（包括墨西哥之麥打里拿海灣在內）擬賣諸某日本公司，事先向政府詢問，有無反對意見，故參議院決議如此。

門羅主義
之優點

(一四〇) 門羅主義之重要，乃因其政治性質，非因其法律性質也。夫國際法者，乃國際分子文明國家共奉之法律，美洲國家之國際權利義務，與歐洲國家並無二致。就國際法而論，歐洲國家在美洲或其他地方均有絕對自由取得領土之權。根據同一法理，歐洲國家得干涉美洲事務，亦可干涉其他地方事務。但門羅主義者，乃美國政策之南針，有極重要之政治關係。與國際法亦並無何等衝突之點。為維持國際均勢起見，美國認為歐洲列強除在美洲已有之領土外，不應再多占領。且自以與美洲諸國關係密切，故為自保計，不能不隨時監視歐洲列強與美洲諸國之關係，及美洲諸國彼此之關係，並於發生爭議時出而干涉。夫國家之重大利益，何時何地已發生危險，國際均勢，是否將發生有害於本國之變動，既須由各國自行決定，而干涉之為一種政策，又已詳見上文（第一三八節），是則美國依據門羅主義，施行一種政策，在法理上實無可以非難之處。為維持南美諸國之獨立起見，不得不用此政策，惟在門羅主義有效期內，南美諸國或不免多少受其牽制耳。苟使諸國之國力日見充實，則其牽制亦必漸漸消滅。蓋一旦南美諸國躋身強國之列，

自不肯再尊奉美國之霸權，而門羅主義至是亦已完成其使命矣。

七、往來 (Intercourse)

往來者國
際人格之
先決條件
也

(一四一) 主張基本權利說之學者，常以國際之往來，包括在基本權利以內。往來權中，計包括外交權，通商權，通郵權，通電權，通車權，外僑之旅行權，居住權等。苟將國際生活之實例，加以研究，則並無所謂往來權。凡所謂國際往來權之效果，皆非權利之效果，不過苟無往來，則國際法斷難成長而已。文明國家合成一國際社會，正因其有共同利害之故，而國際無盡之往來者，乃所以締結此共同利害者也。因國際之往來，及共同利害之發生，然後國際法始得在文明諸國中，漸形成長。苟使國際並無往來，自不能有社會，更不能有法律。國家至少非與一個以上之國往來，不得為國際分子，亦不得為國際人。與他國多方之往來，乃文明國家之必要條件。國家之得為國際分子，是證明已與他國有種種之往來，否則斷不能為國際分子也。故往來者，乃國家在國際地位上之一種特質，可稱之為國際人格之先決條件。但各國間依法並無特殊之往來權。正惟其無往來權，是以各國常訂

關於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商務等條約。反之，各國爲保護其農工商業計，每提高關稅，以防
止外貨之傾銷。雖各國例准外僑在境內遊歷或居住，但亦可以隨時逐使出境。

往來（爲
國際人格
之先決條
件）之效
果

（一四二）往來者，乃國際人格之先決條件，故國際法無往而不利於往來。使領館
之制度，即係專爲往來而設。獨立國家所有之使館權，及各國保護旅外僑民之權，均係爲
促進往來而作。十九世紀初葉以後公認之公海自由，商船通過他國領海之權，及商船通
航國際河流之權，皆國際法中有利於往來之明證也。

國家是否可向國際外之各國，要求開港通商，久經往復討論，其答案已屬肯定。按國
際法既爲國際分子相互間之法律，自不能涉及此項問題，惟有留待各國之商業政策，及
國際道德解決而已。

八、管轄 (Jurisdiction)

管轄對於
國家國際
地位之重
要

（一四三）管轄與國家之國際地位，有重大關係，其理由甚多。凡有獨立權及屬地
與屬人主權之國，自可任意擴充或限制其管轄毫無限制。雖然，國家既爲國際分子及國

際人，自亦不能不自加限制，以免妨害他國之利益。各國之間，既有種種往來，其事本應由國際法詳細規定。不幸此種規定，尙未至完全地步。因管轄之忽有忽無，致一人一事同時受數種之管轄。而管轄之國或互相推諉，至不知管轄之誰屬。

屬地主權
之限制

(一四四) 國境內之一切人事，莫不受領土主權之支配，故均受國家之管轄。但依據國際法，各國之元首，外交代表，軍艦，及駐外軍隊，均應享治外法權，不受當地官廳之管轄。而東方之非基督教國家，(除日本外) 因受習慣及條約之束縛，對於境內之基督教國僑民行使領土主權，不能不稍受限制。

對於旅外
僑民之管
轄

(一四五) 國家對於旅外僑民之管轄，因僑民仍受本國屬人主權支配之故，國際法向不禁止。各國對於境內外僑，例有管轄，因之遂有同時受兩重管轄之嫌。反之各國對於境內外僑，既不必遇事管轄，而僑民之本國政府，又無必事事行使管轄之義務，因之僑民有時竟不受任何國家之管轄。

(一四六) 公海者，既不受任何國家權力之支配，故各國在公海均無管轄。但國際

公海中之
管轄

法中有一定例，凡公海中之船舶及其所載客貨，應歸其所懸旗國之政府管轄。國際法中又有一定例，凡公海中之海盜，無論何國，均得剿捕，不問其所懸為何國旗幟也。又照慣例船舶在海中互撞時各國皆可管轄，亦不問其所懸者為何國旗幟也。又為保障公海中之安全起見，各國皆可命其軍艦於公海中遇有可疑之商船時，令使張示國旗；遇有外國商船妄用其國旗時，加以拘捕，遇有外國商船在其領海中犯規時，至公海追捕。復次，交戰國在戰時得命其軍艦在公海中臨檢並捕獲外國商船，以正其載運違禁品，破壞封鎖，及擔負不中立任務之罪。

外國境內
外國人之
刑事管轄

(一四七) 世有若干國家，對於在外國境內犯罪之外國人主張有管轄及處罰之權。其理由不外所犯之罪，或害及本國之故，如叛逆罪，偽造貨幣罪之類是也；或害及本國之人民之故，如謀殺罪，縱火罪，誹謗罪之類是也。犯罪之外國人，如永遠不入國境，自無管轄可言。苟於犯罪之後，忽入國境，因而受其領土主權之支配，然後始有懲罰之機會。故其問題所在，乃是否能管轄在外國犯罪之外國人，罪犯之本國政府，是否能聽令其在外國

受罰是也。此項問題，雖爭議甚多，似應以否定作答。蓋因其犯罪之時，既不受是國之屬地主權支配，復不受其屬人主權支配故也。必其爲永遠或暫時居住境內之外僑然後始可強其遵守國法。依據國際法，國家不能推廣其管轄至外國境內犯罪之外國人民，而各國因須保護其旅外僑民之故，如遇其僑民在外國受訊，而其所犯之罪，並不是國屬地主權以內，當然可以出而干涉。因此而召干涉者，只有卡定（Cutting）一案。見諸記載。一八八六年，有美國人名卡定（A. K. Cutting）者，因在得克薩斯州（Texas）厄爾拍索城（El Paso）某報紙上，發表毀謗墨西哥人麥地那（Emigdio Medina）之文字，在墨西哥被捕。墨國政府自稱有處罰卡定之權，蓋依據墨國刑法，外國人在外國有損害墨國人民之行爲時，皆可在墨國處罰故也。但美政府出而干涉，要求將卡定釋放。墨政府不允，但因原告撤回訴訟，故卡定卒獲釋回。墨政府并不肯依照美國要求，修改其刑法，以免將來有同類事件發生，故其事尙未能依外交慣例解決。

第三章 國家之責任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1. 國家責任概論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in General)

國家責任
之性質

(一四八) 論者常以國家爲主權所在，故無法律上之責任可言。不知此說只能限於國家對人民之某種行爲。夫國家既能毀法造法，故能以變更法律爲避免法律上——惟非道義上——之責任。然國家對外所負之法律責任，與其對內之專制一切，恰好相反。此種責任，乃其國際人之一種資格，舍是則國際社會便難以和平存在。今日雖尙無國際法院能正其放棄國際責任之罪，然其所負之國際義務，實有法律上之性質。蓋國家之於國際法不能毀造任意也。故國家不能單獨解除其國際義務（註）在法律上常須受其束縛。今

（註）倫敦會議（一八七一）公約第一編附記，締約國共同聲明，非得他國同意，不得單獨解除或變更條約上之義務。

國際之上雖無中央機關，能責其履行義務，然各國之間，尙有其合法之自助在。凡放棄其國際責任者，即屬有虧職守，受害之國，可以用懲戒或戰爭等方法，迫其履行。世惟理論家始否認國家有法律責任；至於國際慣例，則早已明明承認，不過偶遇特殊事件，不能驟定其責任之誰屬耳。又按國家戰時之責任，現已大致經海牙公約（一九〇七）陸戰法規第三條規定，其文曰『交戰國違反本法規者，遇必要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軍人之行爲，國家應爲之代負責任』。

國家之直接與間接責任

（一四九）如就國家所應負之種種國際義務，加以考察，則其中有兩種責任，不能不詳加區別。一爲直接責任，二爲間接責任。凡國家因其本身之行爲——換言之，即其政府之行爲，或其下級官吏，普通人民，奉有政府命令之行爲，而負責任者，是之謂直接責任。但國家尙須兼負他種責任。蓋國家依法并須代他人負某種行爲之責任，換言之，即其官吏，人民，及境內外僑之未奉命令及有害行爲是也。此種代負之責任，余名之曰間接責任。按國際法既屬國家相互間之法律，其主體又專以國家爲限，故人民者，乃國際法之客體，

例無國際法上權利義務。因此之故，國際法不能不責成國家爲之代負責任。

直接責任
與間接責任
之主要
區別

(一五〇) 由是可見直接責任與間接責任根本不同。其一爲國家本身之有虧職守，其他則否。國家不能履行其國際之法律義務者，謂之國際瀆職。國家所負瀆職之責任，最爲嚴重，瀆職之國，至少須向他國謝罪。反之，國家所負之間接責任，不過強迫肇事之人，補救其過失，或於必要時，加以懲罰而已。苟國家能履行是項條件，即無其他責任可云。反之，如國家不允履行是項條件，則其間接責任，將一變而爲直接責任，不啻自犯國際瀆職矣。

二、國家所負國際瀆職之責任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International Delinquencies)

國際瀆職
罪之意義

(一五一) 元首或其政府，因不盡國際職守，而害及他國者，是之謂國際瀆職。官吏及普通人民奉有元首或政府命令之行爲，與元首或政府之行爲無異。

國際瀆職，不能構成犯罪，蓋瀆職者乃獨立之國家，非如普通人民可以處罰，不過有

時可強其繳納賠款而已。

『國際瀆職』者，依照其術語之意義，既不可誤作『違反國際法罪』，亦不可誤作『國際罪』。『違反國際法罪者』，準諸多數國家刑法之用語，乃其人民所犯之妨害外交罪也。其中最嚴重者，肇事地點之政府，依法應負間接責任。反之，『國際罪者』，如海盜罪，及販賣黑奴罪之類，各國皆應追捕，并依法應隨時預防。

國際瀆職與不恭敬或不友好之行為，亦有區別。此類行為，雖亦可施報復，但究不得謂之非法，故非瀆職行為也。

國際瀆職
之主體

(一五二) 凡屬國際分子，不問其為完全獨立國，或半獨立國，或局部獨立國，皆有國際瀆職之可能，惟半獨立國及局部獨立國，則只能就其在國際上之地位，及其在國際上之義務，判其為國際瀆職。然仍須斟酌其特殊情形以定其責任之為直接或間接。(宗主國，聯邦國或保護國之類)。反之，在國際毫無地位之國家，斷不能犯國際瀆職。例如美國之各州，其一切外交關係，均已劃歸聯邦政府是也。假使美國之加利弗尼亞州政府忽

有妨害法國之行為，則在術語上，不能謂之國際瀆職，不過一種國際侵害行為，美政府應爲之代負責任而已。一九〇六年之日美糾紛，可資例證，先是舊金山教育局定有隔別教授日本兒童之辦法，日政府要求取消，美政府與日本取一致態度，即設法勸告加利弗尼亞政府接受日政府之要求。

國家機關
能犯國際
瀆職

(一五三) 按國家既屬法人，於是乃有下列問題發生——何人之國際侵害行為爲國家之行為，因而構成國際瀆職？屬於此類行為者，第一當然爲元首及政府大員之行為，其行爲與國家行爲無異。其次爲官吏或人民奉有政府命令之行為。反之，市政府官吏，大使，或人民未奉有政府命令之行為，皆不能構成國際瀆職。又元首及政府大員之私人行爲，不在其職務範圍以內者，亦不能構成國際瀆職。其有關係之國家，當然應爲之負間接責任。然亦因是之故，不能構成國際瀆職。

非有惡意
的疏失不
構成國際
瀆職

(一五四) 國家侵害他國之行為，苟非出於惡意的疏失者，不能構成國際瀆職。是以國家根據權利之行為，或因自保或自衛必要之行為，無論其實際如何侵害他國，皆不

能構成國際瀆職。官吏或人民奉有政府命令之行為，亦得適用此例。

瀆職之對

(一五五) 國際瀆職之對象不一，勢難枚舉。始述數事為例。如因受無理之干涉，而致妨害其獨立；因為他國所侵擾，而致妨害其領土主權；因其元首或外交代表在外國未獲禮遇而致妨害其尊榮；因他國強迫其僑民歸化，而致妨害其屬人主權；因他國之違反條約，而致妨害其條約權利；因他國侵奪其僑民之生命財產而致妨害其保護旅外僑民之權。國家在戰時，亦常受種種損害，如戰時之非法行為，或中立國破壞中立以協助交戰國之一方是也。中立國在戰時亦常蒙種種損害，如交戰國破壞中立，在其境內開戰，(如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或中立國領海內轟擊敵船之類)或在公海中轟擊中立船舶是也。

國際瀆職
法律上之
效果

(一五六) 國際法者，乃國家相互間之法，而非駕乎國家以上之法，故瀆職之國，無從處罰，或視同犯罪行為，惟從道德方面言，或不免為極惡大罪耳。在現狀之下，國際瀆職之法律效果，不過負其道德上或物質上之損害賠償而已。功罪是非，既事事懸殊，勢不能

爲一切國際瀆職行爲，定一法律上之效果。學理與事實一致之主張無他，但國際瀆職而受害之國得有要求補償之權利而已。此種補償，究屬何種性質，應視其特殊情形，及受害國之意旨而定。大致受有物質損害者，必須有金錢之賠償。例如依照海牙陸戰法規（一九〇七）第三條凡交戰國違反是項規定者，遇必要時，應負賠償之責。總之瀆職之國，至少必須正式謝罪。謝罪之形式，或爲一種儀節，如向受害國之國旗或徽章致敬禮是，或爲派專使謝罪之類。國際瀆職之由於惡意者，與夫由於過誤者，其間大有區別。

如瀆職之國不允賠償，則受害國儘可取必要之行動以達賠償之目的。如瀆職於平時，則懲戒（包括扣留船舶及和平封鎖）或戰爭，均可斟酌施用。反之，如交戰國有非法之戰爭行爲，因而構成國際贖職者，則可用懲戒及人質等方法。

三、國家代政府機關所負之責任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Acts of State Organs)

責任因機
關而異

（一五七）國家應代其政府機關負一切國際侵害行爲之間接責任。按政府機關

之性質地位，各各不同，故國家之實際責任，亦因機關而異。是故國際侵害行爲之屬於元首者，政府大員者，外交代表者，國會者，司法官吏者，行政官吏者，海陸軍人者，皆須一一分別研究。

元首之國際侵害行爲

(一五八) 元首在執行職務時之國際侵害行爲，不屬於本節討論範圍，蓋因其事屬國際瀆職，已見上文(第一五一——一五六節)也。但君主在其個人私生活中，亦每有國際侵害之行爲，問題所在，乃與任何人無異，國家應否爲之代負責任，并負至如何程度是也。元首之地位，無論在國內或國外，均不受任何法院之制裁，或任何懲戒之處分，因是國際法乃不得不課國家以間接之責任。例如當元首寓居國外之時，忽有侵害外國人民財產之行爲，而不允給賠償者，可要求其本國政府代爲賠償。

政府大員之國際侵害行爲

(一五九) 政府大員之國際侵害行爲，計分兩種，一與其職務有關，其他則否。第一種行爲，足以構成國際瀆職，已見上文(第一五三節)。但政府大員在其個人之私生活中，亦能有種種之國際侵害行爲與其他私人無異，國家究宜代負何種責任，亟應爲之審

定。夫政府大員既無元首特殊之地位，可以不受法院之管轄，是則國家所應負之間接責任，與代其他人民所負之責任，並無區別。

外交代表
之國際侵
害行為

(一六〇) 外交代表之地位，爲其本國之代表，得享治外法權，因之一方面在所駐國之國際侵害行為，不免倍形嚴重，而在另一方面，反可以不受所駐國法院之管轄。是故國際法乃課其本國政府以間接責任，凡有侵害所駐國政府或人民之行為皆須爲之代負責任。除撤回代表外，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平受害國之忿，要當斟酌情形而定。例如代表在所駐國犯罪，其本國政府應即從而處罰，遇有特殊情形，尚須否認其代表之行為，或謝罪道歉，或賠償損失。雖然，如代表曾奉有本國政府之命令，則其犯罪行為，足以構成國際瀆職，其本國政府應直接負責，代表本人不能受過。

國會之國
際侵害態
度

(一六一) 關於國會之國際侵害態度，當知國會在國內政治，縱佔極重要之位置，然並非國家之國際代表。故無論其國際侵害態度如何嚴重，要不足以構成國際瀆職。反之，國家必須代其國會負間接責任，毫無可疑之點。在行代議政治之國，政府之地位必感

受異常困難，但此非受害國所宜過問，惟有向之要求謝罪，并索取賠款而已。

司法官吏
之國際侵
害行為

(一六二) 司法官吏在其個人私生活中之國際侵害行為，與其他私人之行為，並無異趣。但司法官吏在其執行職務時，亦往往有國際侵害之行為，國家應否代負責任，乃成問題，蓋因近代國家之司法官吏大都不受其行政機關之指揮故也。如遇司法官吏不允救濟或故意延遲救濟因而發生國際侵害行為時，國家必須設法強迫其法院改正。法院之惡意誤援條文，以侵害他國權益者其事亦同。苟法院一切遵守合法程序，而所下之裁決或裁判，仍不免有不公允之處，則其事複雜萬分，非對方允交仲裁會解決，受害之國，恐無法以和平手段取得賠償。

姑舉哥斯提黎加 (Costa Rica Packet) 捕鯨船案 (一八九一) 為例。案哥斯提黎加捕鯨船，為澳大利亞人民所有，船主名卡本特，於一八九一年十一月二日被荷蘭東 印地茲特那提 (Ternate) 港之法院拘捕，謂其三年前曾在荷蘭領海內犯有竊盜罪。旋經法院偵查明白，其犯罪地點係在公海之中，遂獲釋放 (十一月二十八日)。英政府當

行政官吏
海陸軍人
之國際侵
害行爲

向荷蘭政府要求賠償無故拘捕卡本特之損失，荷蘭政府拒之，謂法院之拘捕卡本特，係依照荷蘭法律，英方之主張，不能成立。雙方往復辯難，歷時數載，始商定提請仲裁解決，其充任仲裁官者，則聖彼得堡故教授地馬騰斯(Prof. de Martens)也(一八九五。)地馬騰斯仲裁結果(一八九七)，荷蘭應給哥斯提黎加捕鯨船船主，船東，及水手以賠款云。

(一六三)行政官吏執行職務時之國際侵害行爲，及海陸軍之國際侵害行爲，如未奉有政府之命令，皆不能構成國際瀆職，以其非國家之行爲故也。然國家實負有無限之間接責任，蓋因行政官吏及海陸軍，皆受國家之節制，并因其在執行職務時，不啻國家之行爲故也。國家對於此事，第一，須加於斥責，并向受害國道歉或謝罪；其次，如對方要求賠償，應即照付；復次，肇事人犯，必須依律嚴辦。

至於行政官吏及海陸軍之何種行爲始含有國際侵害之性質，則其定例如下：凡行爲如出諸國家本身或其所命令之官吏即足以構成國際瀆職者，則其行爲即屬國際侵害行爲。下舉四例，皆富有意義：

(一) 一八八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德法交界處，相近未克森科 (Vexaincourt) 地方，有德國巡哨兵一名，自德境開槍，將法境中一人擊斃。德政府以此舉有干法國領土主權之嫌，當下令斥責，並向法政府道歉，復給予死者之妻一次贖金五萬馬克。雖然，德哨兵并未受罰因其係誤聽命令故也。

(二)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德砲船盤德 (Panther) 適泊在巴西之伊塔亞 (Itajahy) 港，有水手一人名哈斯門 (Hasmann) 登岸後迄未回船。於是盤德艦長乃派搜索員一隊，登岸尋訪哈斯門蹤迹，隊中計有便衣官長三人，武裝弁兵十二人。是夜歷入居戶數十家，並強迫居民數人助其搜尋，但哈斯門卒不見。至次日清晨，忽安然回船。德艦此舉既有干犯巴西領土主權之嫌，於是巴西政府乃提出抗議，德政府經調查明白之後，認為盤德艦長處置失當，乃將艦長免職，並向巴西政府道歉，其案遂結。

(三) 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當西班牙軍隊佔據摩羅哥阿爾卡塔城 (Alcazar) 之際，有法國領館職員布瓦塞 (Boisset) 者，自薩克耳阿巴 (suh el Arba) 率士兵數人

馳歸阿爾塔城，西班牙哨兵阻之，不聽入門，謂須先行繳械，始肯放行。布瓦塞不允，於是西班牙哨兵持刺刀阻其去路，并呼衛兵出助。布瓦塞之馬，見狀驚躍，守兵復持槍作欲射狀。布瓦塞與守兵說明來歷，但守兵不聽，仍將其押入營中。土人數十輩隨而高呼，「法領館職員被西班牙軍隊捕去矣。」入營後，布瓦塞晤一西班牙軍官，但稱事出誤會，毫不表示歉意，遂將布瓦塞釋去。按外國領事在東方之非基督教國家（日本除外）均享有治外法權，例不得侵犯，故布瓦塞之被捕，實屬侵害法國權益，於是法政府乃向西班牙提出抗議。西班牙政府聞訊，立（十九日）向法政府道歉，并命令駐阿爾卡塔軍隊司令向布瓦塞道歉。

（四）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在世界大戰中，美國尚嚴守中立，有奧國某潛水艇，忽向地中海中懸掛美國旗幟之美國商船開砲。於是美國要求對此「故意侮辱美國旗之行爲」道歉懲兇，并賠償損失。

但應特別注意者，外國因行政官吏或陸海軍合法行爲所受之損害，國家不能代負

責任。外人之來是國者，皆係自願受當地法律之支配，其本國政府不能為之要求與當地人民不同之待遇。驅逐外僑既為國際法所不禁，故如有外僑被逐出境，其本國政府例不能要求賠償損失。又凡行政官吏或陸海軍在戰爭，變亂騷動，或火災，病疫時之合法行為，致外人感受損失者國家不負賠償之責。

四、國家代私人行為所負之責任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Acts of Private Persons)

國家代私人所負間接責任與直接責任之區別

(一六四) 關於國家代私人所負之責任，第一須將其所負之直接責任與間接責任詳加區別。依照國際法，各國責任所在，應禁止其本國人及境內外僑有侵害他國之行為。凡因故意，惡意，或重大疏忽，不能履行此種義務者，皆屬國際瀆職，應負直接之責任。但實際上私人之國際侵害行為，國家勢不能一一禁止。因此，凡無法防止之私人侵害行為，國家依法皆為之負間接責任。

代私人行為所負間接責任

(一六五) 國家代行政官吏或陸海軍所負之間接責任，固屬毫無限制，其代私人

接責任係
相對而非
絕對

所負之間接責任，則係相對而非絕對。蓋國家惟一之責任，不過以相當之注意防止其人。民有國際侵害之行爲而已，不幸而果有此種事件發生，亦不過盡其力之所能及，處罰肇事人犯，并於必要時，令其繳納賠款，以求對方之滿意與補償而已。除此而外，國家不能再代私人負何種責任；如遇當事人無力繳納賠款時，尤無代爲償付之理。苟國家並未加以相當注意，始可令其代負責任，或繳納賠款。

國內法妨
害外交罪
之規定

(一六六) 因國家須代私人負間接責任，故各國刑法對於私人之侵害外國行爲，莫不從嚴懲辦，例如忤犯大使者，誹謗外國元首或其外交代表者是也。遇有此類事件發生，肇事人犯，必須交法院，依律嚴辦。又私人對外僑之犯罪行爲——間接即爲對外國之犯罪行爲，因其有保護旅外僑民之權故也——必須依律嚴辦，如外僑向民事法院起訴，尤須受理。

叛徒亂黨
行爲之責
任

(一六七) 國家代叛徒或亂黨所負之間接責任，與代其他私人所負之責任正復相同。必變亂之可以相當注意預防者，或在短時間內削平者，國家始有責任之可言。此外

則國家之責任，不過於事平之後，嚴辦有侵害外國行爲之人犯而已。實則此項問題，本可不必討論，不過因外國每以僑民感受變亂損失，而要求賠償，論者之中，復謂其要求爲合於國際法，故不可不辯。大多數學者之主張，以爲政府如已有相當注意，則對於外僑在變亂中所受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任，是說也，余意不然。凡人民之往某國者，不啻甘冒變亂或他種災害之危險。一旦因變亂而受損失，應設法查明其責任誰屬，逕向法院控追。至於國家所負之責任，不過使法院受理，并處罰其肇事人犯而已。凡國家——例如法國——曾以法律規定其城鎮在變亂時所負損害之責任者，外僑皆得一例向之要求賠償。但國家之本身，則在國際法上，不負賠償之責任。

各國之慣例，與大多數學者之主張，尙能吻合。雖各國之付給賠款者，不乏其例，然大都另有其政治上之原因，非由於守法之故。此外則遇有要求賠償損失者，大都置諸不理。十九世紀後半期，美洲諸國，時起變亂，因而要求賠償損失者紛至沓來，於是諸國，乃於訂立通商等條約時，明白規定，不負外僑所受變亂損失之責任。

國際法學院曾將此項問題細加研究，並草擬條例如下：

一、除國內法規定對外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外，凡外國人因事變或內戰而受損失者，皆有要求賠償之權，其例如左：

甲、其所受損害之行爲，係施諸一般外國人者，或一國境內之某種外國人者；

乙、其所受損害之行爲，係未經事先通告者，如封鎖港口，或扣留港內停泊之船舶之類；

丙、其所受損害，係由於政府官吏違法行爲之結果者；

丁、賠償之責任，業經戰時法規定者。

二、又如所受損害地點，係在叛黨勢力範圍以內，不問其侵害行爲係出諸叛黨政府，或其所屬官吏，國家皆應爲之代負責任。

反之，如受損害人所屬之國家，業已承認叛黨爲交戰團體，而受損害人仍繼續在叛黨境內居住者，則其賠償之要求，應置不理。

在受損害人所屬國承認叛黨爲交戰團體期內，一切賠償之要求，如第二節第一段所舉之例，均須向叛黨政府爲之，不得再向合法政府提出。

三、如受損害人之本身爲致害原因之一（如激動衆怒之行爲是）則賠償之責任，即歸消滅。又如明知其地已發生騷動，而仍前往居住或經營商業者，亦不負賠償之責任，或明知其地有野蠻種族，毫無安全可言，而仍前往居住者，亦可不給賠償，惟其地之政府，曾對外來移民允予保障者，不在此限。

四、聯邦國中包括無數之小邦，在國際上均由聯邦國代表，不能以憲法中無權管理，或強迫其履行義務爲理由，希圖避免責任。

五、兩國爲互免其保護旅外僑民之責任而訂立條約者，其中不宜包括不受理，違背法律或國際法之事項。

